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使用者付費之研究
---以太魯閣國家公園奇萊主北峰線為例

A Study of User Fee For Cilai Main Peak & Northern Peak Line in
Tarok National Park Ecological Protection Areas

研究生：陳松漢

指導教授：宋秉明教授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生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摘要

一. 研究緣起：

國家公園主要設立之目標為：保育、遊憩與研究，而其中之生態保護區更肩任嚴格保護生物社會與其生育環境之重責，然而隨著遊憩壓力日益增加，勢必造成保護區設施與環境維護之管理成本提升，再加上政府財政收支持續惡化，稅收不敷支出，公部門增闢財源勢必成為未來之趨勢，實施「使用者付費」制度或許是一可行之解決之道。

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擬以人員訪談與問卷調查法，瞭解管理者、學者專家以及使用者，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遊憩利用之使用者付費看法，以探討生態保護區推動使用者付費制度之未來發展與其相關議題。本研究問卷調查預計自 2010 年 8 月底開始，進行十二週的調查，每週六、日於奇萊山登山口發放問卷，共計取得 195 份有效問卷；人員訪談則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兩名，太管處相關業務承辦人三位，針對使用者付費等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訪談。

三. 研究結果：

透過人員訪談得知，學者認為使用者付費是考慮維護資源使用的公平性，而管理者認為目前山屋屬於避難性質，且因距離遙遠不易管理，因此認為不宜收費。儘管雙方對於是否收費看法不同，但一致認為法源依據與民意支持是目前影響實施使用者付費主要原因。

然而使用者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83.6% 的民眾願意支付使用費，多數支持付費民眾，支持付費主要原因（75.9%）是希望藉由付費來提昇遊憩品質，而不願意付費的主要原因（20.0%），是認為設施與服務尚未到達收費標準。

四. 結論與建議：

山屋使用為目前該地區經營管理最大問題，並衍生出垃圾排遺造成環境髒亂、商業團體佔床等問題，因此當務之急為盡快實施床位隨入園證編號制度。

其次過去定位為避難性質的山屋，依目前利用現況、主要使用對象與設施規劃而言，儼然成為登山客遊憩利用之住宿地點，實質與名目上互相衝突，使得生態保護區保育與遊憩利用兩截然不同的經營模式同時並存，而產生經營管理上的模糊地帶，管理單位應予以釐清，並對於生態保護區之經營方向重新審慎思考，以朝生態保育與遊憩利用等雙贏的理想邁進。

關鍵字：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使用者付費

目錄

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二. 研究目的	3
三. 研究方法	3
貳.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使用者付費	5
第二節 國外遊憩付費歷史與相關看法	6
第三節 台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8
第四節 小結	11
參、研究結果	12
第一節 管理者、專家學者訪談	12
第二節 台灣公有遊憩區收費相關法規整理	28
第三節 使用者問卷調查結果	33
表 3-4 各取樣日期與取樣數	34
一. 使用者基本資料與登山經驗分析	34
表 3-8 受訪者付費意願	38
表 3-9 現有設施最高願付價格	39
二. 使用者登山經驗、社經背景與付費之交叉分析	43
肆、結論與建議	61
第一節 研究結果總結與討論	61
第二節 建議	63
參考文獻	65
附錄一	68
附錄二	72
附錄三	73
附錄四	78

表目錄

表 2-1 「使用者付費」不同解釋之對照	5
表 2-2 美國遊憩付費歷史	6
表 2-3 民國 93 年至 96 年國家公園核准進入生態保護區統計	9
表 3-1 學者與管理者訪談摘要整理	25
表 3-2 國內公有遊憩區收費相關法規整理	31
表 3-3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封園事由	34
表 3-4 各取樣日期與取樣數	34
表 3-5 受訪者基本資料	34
表 3-6 受訪者登山經驗	36
表 3-7 受訪者滿意度	37
表 3-8 受訪者付費意願	38
表 3-9 現有設施最高願付價格	39
表 3-10 支持付費的理由	39
表 3-11 不願意付費的理由	40
表 3-12 商業團體相關看法	40
表 3-13 不同身份的收費優先順序	41
表 3-14 「付費意願」與「過去一年總登山天數」之交叉分析	43
表 3-15 「付費意願」與「到訪奇萊山次數」之交叉分析	44
表 3-16 「付費意願」與「本次行程團體組成」之交叉分析	44
表 3-17 「付費意願」與「受訪者性別」之交叉分析	45
表 3-18 「付費意願」與「受訪者年齡」之交叉分析	45
表 3-19 「付費意願」與「受訪者職業」之交叉分析	46
表 3-20 「付費意願」與「受訪者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48
表 3-21 「付費意願」與「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之交叉分析	48
表 3-22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過去一年總登山天數」之交叉分析	49
表 3-23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到訪奇萊山次數」之交叉分析	50
表 3-24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本次團體組成」之交叉分析	50
表 3-25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受訪者性別」之交叉分析	51
表 3-26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受訪者年齡」之交叉分析	51
表 3-27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受訪者職業」之交叉分析	52
表 3-28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受訪者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52
表 3-29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之交叉分析	53
表 3-30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過去一年登山天數」之交叉分析	54
表 3-31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到訪奇萊山次數」之交叉分析	54
表 3-32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本次團體組成」之交叉分析	55
表 3-33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受訪者性別」之交叉分析	55
表 3-34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受訪者年齡」之交叉分析	56
表 3-35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受訪者職業」之交叉分析	56
表 3-36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受訪者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57
表 3-37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之交叉分析	57

圖目錄

圖 2-1 95~97 年奇萊主峰線每月入園人數分布	10
圖 2-2 97 年週一到週日入園人數比例圖	10

壹. 緒論

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872年，美國黃石國家公園的成立，促使世界各國開始逐步成立國家公園，而台灣自1961年著手推動國家公園成立工作，直至1972年制定國家公園法後，才陸續成立墾丁等七座國家公園。根據國家公園法第一條「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設立國家公園與自然、生態保護區，對於保護生態與物種是相當直接與有效的辦法。依中華民國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形態及資源特性，劃分下列各區管理之：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以及生態保護區」。而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的定義，再依國家公園法第八條第八款指出「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由此可見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更應受到完善的嚴格保護。然而，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卻可能面臨經費來源不足的窘境，而良好的財務機制，可使保護區的財源更為穩定(劉振玉，2005)，故可看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遊憩使用付費應有其討論之必要。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每年申請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區之民眾，多達二十萬人次，對定位為“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的生態保護區而言，如此的遊客量應會對當地造成其極大的壓力，就其設施的維護與管理方面亦產生相當之負荷。

實施使用者付費制度，或許是一個可行的解決之道。使用者付費目的在於使消費者透過付費，而更關心物品或體驗的品質(林佳穎，2004)。透過收費可達到減少擁擠與提昇遊憩服務品質等優點，對於承受如此龐大壓力的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而言，似乎是一帖良方。而過去在國家公園是否應該收費的議題中「收費的公平性」，一直受到爭議，Hayhurst(2001)曾指出部分屬於公共財的地區，多數

的民眾可能不曾使用過，因此認為以使用者付費的方式，會相較由稅收去負擔土地管理成本，要來的公平(引述林佳穎，2004)。近年來民眾對於使用者付費的觀念，隨著台北市實施垃圾隨袋徵收而有了進一步的接觸，然而部分民眾仍不甚了解，熊秉元(1991)也曾對「使用者付費」進行廣義與狹義的解釋，廣義的解釋為所有公共的支出成本，皆由公共支出；而狹義的解釋則為特定的公共支出成本，由使用該特定公共支出的民眾負擔。實施付費制度除了能以不同定價，吸引遊客分散至離峰時段進入園區，還能提供管理單位更充裕的經費，並且落實公平正義的原則。

台灣高山林立，超過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共有 258 座，在 1970 年台灣省體育會山岳協會萌生選定台灣百岳之構想，並由林文安等登山前輩幾經商討，共同選定，希望能藉此提升台灣登山風氣¹。百岳中在登山界更以其獨特性列出「五岳、三尖、一奇」，所謂之五岳是指「高山峻嶺且能鎮護地方之山」台灣五岳即為：玉山、雪山、秀姑巒山、南湖大山與北大武山；而三尖是指台灣三座特別尖聳的山頭：中央尖山、大霸尖山與達芬尖山；一奇則是指奇萊北峰之山勢陡峭、險峻。也因如此，「五岳、三尖、一奇」成為有志攀登百岳的登山愛好者之首選²。太魯閣國家公園過去因地形、交通不便，因此登山人數不及玉山國家公園與雪霸國家公園，不過民國九十三年七二水災後，許多登山路線因受損而關閉，造成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登山步道人數激增(高儷嘉，2006)。使得原本就極富盛名的奇萊山，湧進更多登山客。

此外，登山活動往往具有相當之風險，尤其奇萊山區早年山難事件頻傳，因此更有「黑色奇萊」之別號。郭健中(2004)回顧太魯閣國家公園山難救助資料時發現，近十年共有 118 起重大救援事件，由於救援困難度高，常需動員直升機救援，使得救援成本遠遠大於醫療成本，往往成為耗費龐大社會資源的案件。這更

¹ 資料取自 農委會林務局自然資源與生態庫網站，網址：
<http://ngis.zo.ntu.edu.tw/100mountain/index.htm>

² 資料取自維基百科，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7%99%BE%E5%B2%B3>

凸顯登山客安全和太管處經營管理上的困難與成本等問題。

二. 研究目的

國家公園法賦予國家公園尤其是生態保護區相當重要之保護責任，鑒於目前遊憩使用負荷之大所衍生出的問題，希望藉由探討付費制度之可行性，尋求更為完善的經營管理方式，以符合國家公園設立目標與責任，因此希望藉由本研究達到以下目的：

1. 了解使用者與管理者不同角度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使用現況與問題，以及管理者、相關學者與使用者三者對於遊憩付費之看法。
2. 探討台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遊憩付費之未來發展方向。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以文獻法與訪問法兩種方式進行，希望藉由回顧過去相關研究以及訪問國家公園管理者、相關學者專家與使用者，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實施遊憩付費制度之看法，以了解生態保護區推動遊憩付費制度之可行性，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內容如下：

一. 文獻法：

本研究將回顧國內外過去有關遊憩付費之發展歷史、問題與贊成和反對收費之觀點等相關研究，以擬定研究主題與方式，並進一步發展問卷內容。

二. 訪問法：

訪問法又分為人員訪談與問卷調查兩個部分。

1. 人員訪談： 針對國家公園管理者以及國家公園、使用者付費等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以訪談的方式，了解目前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上所面臨之問題，以及他們對於國家公園生

態保護區實施遊憩付費制度之相關看法與建議。

2. 問卷調查：以問卷方式，了解使用者與潛在使用者，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遊憩付費制度的看法與意見。問卷內容將涵蓋登山經驗、服務與設施滿意度、付費意願、個人社經背景等四種類別：

- (1) 登山經驗：包含登山年資、登山經歷、登山頻率等。
- (2) 設施與服務滿意度：包含申請程序等對於管理單位之服務與管理措施之看法，設施部分針對步道、山屋與廁所、園區內擁擠程度以及遊憩體驗品質等之滿意度。
- (3) 付費意願：包含民眾者是否贊成付費進入該地區、贊成與反對收費的理由、對該地區採取收費制度之看法等。
- (4) 個人社經背景：包含受訪者之性別、年齡、居住地、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平均收入等。

貳.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使用者付費

近年來各國政府財政收支持續惡化，稅收不敷支出，因此「調整稅收結構、增闢財源」幾乎是現代民主國家共同趨勢，「使用者付費」則是其中一種重要的因應之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考會】，1995)。

「使用者付費」一詞目前的應用十分廣泛，最廣為人知應屬高速公路收費。一般人對於使用者付費的態度，會因其所獲得利益之明顯程度與是否直接受益有關(研考會，1995)。熊秉元(1991)，對「使用者付費」進行解釋，以廣義的觀點來說，所有的稅捐都可視為「使用者付費」，但一般使用上是採取狹義的解釋，如高速公路收費、垃圾隨袋徵收等公共勞務所課徵之費用皆可視為「使用者付費」。根據研考會(1995)所做的關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與國家財政結構關係之研究中，將「使用者付費」不同解釋的對照整理如下表：

表 2-1 「使用者付費」不同解釋之對照

	廣義的解釋	狹義的解釋
性質	統籌統支	專款專用
適用階級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權利義務之關係	模糊	直接
財務調度	靈活	幾乎無彈性
賦稅原則	根據能力原則課徵	根據利益(使用)行為收費
適用公共支出項目	一般性項目	特定支出
優點	可以發揮排擠效果及穩定作用	1. 選民反映偏好誘因較強 2. 易評估效益，責任明確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5，頁48)。

營建署及所屬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係依據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設置，因此目前

經營所需經費已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廣義解釋，而本文所指之「使用者付費」是以「使用者付費」狹義之解釋做為探討。

「使用者付費」雖然具有改善財政的功能，但更重要的是它能促使社會成員培養對公共事務負責的態度，並且盡可能的讓使用該項公共勞務的人，負擔為提供這項公共勞務所動用的社會成本(熊秉元，1991)。如此概念若應用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除了能增加國家公園管理、維護之費用，以提升遊憩服務品質外，同時亦能促使前往國家公園進行遊憩活動之遊客，對於國家公園的自然環境與設施更加珍惜。而美國將「使用者付費」應用於公共遊憩已行之有年，其發展之經驗可做為台灣推動遊憩付費之參考，下一節將對美國之遊憩付費歷史做一回顧，希望藉由他山之石的經驗，能做為台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借鏡。

第二節 國外遊憩付費歷史與相關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美國聯邦土地戶外遊憩收費方式十分雜亂，反映了當時缺乏任何立法機構相關規定與指導，僅由的國家公園管理處（NPS）與美國林務局（USFS）兩個土地管理機構管理和推動遊憩發展。(White, Chris 1992)。

付費制度的起源要追溯到設立 NPS 的八年前(Barry 1983)。本文將美國付費制度應用於公共遊憩領域之歷史脈絡，整理至表 2-2。

表 2-2 美國遊憩付費歷史

年份	事件
1908	徵收進入雷尼爾山國家公園的汽車許可證費用
1915	1915 年起，開始徵收其他七個國家公園的入園費，其中包括優勝美地、黃石和冰川等國家公園。特別是該年度黃石公園之收入超過支出，管理部門樂觀的表示，未來國家公園的收費將足以應付管理、維護與改善等支出。
1917	第一年運作的 NPS，徵收了足夠的費用，在 16 個新成立的公園其中的 5 個，盈餘足以支付業務和維修費用，管理單位樂觀的認為將來公園的入園費與其他收入，足以負擔所有維修費等支出。
1918	國會改變了立法並要求所有款項收集到普通基金，此後的 20 年 NPS 不再收取費用。

1939	美國總統羅斯福提出收費的政策。
1942	1942年通過該政策，並指定40個國家公園可進行收費。
1952	獨立辦公室的撥款法案，它要求每個機構負責制定和實施條例將確定“公平和公平收費。
1959	戶外遊憩資源審查委員會（ ORRRC ）建議總統和國會，公共機構應收取使用費，旨在至少回收部分的經營和維修費，提供戶外遊憩費用。
1964	1964年「土地和水自然保育基金法」通過，授權七個聯邦土地管理機構收取入園與設施使用費，收費之收入，納入特殊地區與水資源之自然保育基金，用於發展國家遊憩區。
1979	1979年NPS面臨被削減1200萬美元預算，因此擬提高收費，此舉受到國會與民眾的極力反對
1979	1979年1月1日國會突然暫停徵收所有聯邦露營區的收費，導致夏季露營區人滿為患等問題，由此可看出收費是一個控制入園人數與環境破壞的重要方法。
1982	會計處編寫了一份題為“增加門票-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建議書，建議國會取消凍結所有NPS入園費。
1988	美國國會授權在多數國家公園執行入園費徵收並增加收費
1996	由美國國會和NPS、土地管理局、美國林務局與美國魚類和野生動物服務處，共同推動一項新遊憩收費的制度。當中提到至少要有80%的收費所得，用於該收費地區。
2004	國會通過「聯邦土地遊憩加強法案」，該法賦予機構十年遊憩收費的權力，而收入將做為改善遊憩品質之用。

資料來源：Barry Mackintosh (1986); Chris White (1992) & Peter J. Fix, Jerry J. Vaske (2007)

直至今日，台灣國家公園仍鮮少實施收費制度，且國內對遊憩付費的研究甚少，鑒於國外經驗，國內應對此制度進行深入的探討。以美國遊憩付費發展的歷史看來，實施遊憩使用付費，除法規上必須有完善的規劃以及收入應專款專用於支付因遊憩所產生之成本外，獲得民眾的認同將是一大重點。

過去對於是否該實施遊憩付費的問題一直存在著許多爭議，支持遊憩付費的一方是認為付費制度能提升遊憩服務之品質、減少擁擠與降低遊憩資源受到破壞、促進公平讓使用者支付那些因利用所產生的成本、刺激生產遊憩機會，避免不公平與私營部門競爭、提升管理單位的效率、增加民眾對於公園的鑑賞力、可使遊客較為珍惜公物，以減少遊客破壞行為等(Charles & Driver, 1987;

Thomas, 1999; Miller, Shane, 1998; 李明宗, 1992)。而反對遊憩付費制度者則認為過去不需收費的先例、公共遊憩機會對於社會有其效益以及公部門應補助社會所必需的事務、遊憩付費會造成重複收費問題、遊憩付費會排除部分弱勢者如身心障礙者、老年人、低收入戶等之使用機會(Charles & Driver, 1987; Miller, Shane, 1998; Gyanp, Alanr & Robert, 2007)。

綜合以上學者所言，進入公共遊憩區域是民眾基本的權力，同時亦屬於一種公共財，政府可給予適當補助，而實施遊憩付費，可提高服務品質、減少擁擠與對環境之衝擊以及促進社會公平，因此政府補助國家公園的同時，也應思考是否該同時實施遊憩付費，並且擬定完善的管理辦法與遊客環境教育，以期制度更趨完善。

第三節 台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推動台灣國家公園起源自民國 45 年，當時的台灣觀光協會曾建議政府盡早規劃、設立國家公園，民國 50 年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國家公園法，直到民國 61 年才完成三讀通過，國家公園法正式誕生，並積極催生台灣第一座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2002）。

根據國家公園法第一條「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可得知國家公園設立的主要目標，即為保育、育樂及研究。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公園內可劃分為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以及生態保護區等五種利用型態，其中第八條第八款指出「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因此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更應受到嚴格的控管與保護。

然而，台灣目前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的使用現況，表 2-3 中整理出民國 93~96 年，各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遊客申請進入統計，從統計資料中可看出，每年申請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區之民眾，多達二十萬人次，對於定位為“應嚴格保護之

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的生態保護區而言，如此的遊客量應會對當地造成其極大的壓力，就其設施的維護與管理方面亦產生相當之負荷。

表 2-3 民國 93 年至 96 年國家公園核准進入生態保護區統計

生態保護區	96 人數	95 人數	94 人數	93 人數
墾丁 南仁山	62,058	66493	69297	73498
墾丁 龍坑	45,078	44641	47656	45657
玉山 玉山主峰	40,502	41787	38680	29757
玉山 南橫三山	7,495	6067	5893	4062
玉山 八通關	3,696	2517	4258	3883
玉山 南二段	2,060	763	1846	618
陽明山 鹿角坑	2,130	1797	682	1181
陽明山 磺嘴山	3,527	4384	6627	4332
太魯閣 南湖	6,144	4680	3670	3866
太魯閣 奇萊山	4,245	4411	4248	4973
太魯閣 清水山	109	92	38	92
太魯閣 茶岩山-閃山稜脊以東	2,615	1985	1798	3578
雪霸 雪山	18,876	20419	20305	11392
雪霸 志佳陽山	141	---	---	171
雪霸 大霸尖山	9	---	---	5713
雪霸 武陵四秀	5,568	5912	5090	2036
雪霸 聖稜線	1,305	1402	737	491
雪霸 大小劍山	1,584	1492	423	148
雪霸 雪山西稜	---	---	---	121
總計	207,142	210,813	211,855	196,16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國家公園統計資料

奇萊山生態保護區分為奇萊主北峰線與奇萊東稜兩條主要路線，根據太管處的統計資料指出，民國 95 年至 97 年申請進入奇萊主北峰線之入園人次，分別為 4699 人次、3971 人次與 3622 人次，從圖 2-1 可看出進入奇萊主北峰線之遊客，主要是以十月、十一月入園人數最多，且單月總人數最多可達近九百人。而圖 2-2 則是 97 年全年週一至週日入園人數比例，從資料中可看出奇萊山主北峰線的使用集中在週末，其餘五天的使用總合僅占全部的 1/3。如此密集的使用，對於遊客量已過多的奇萊山生態保護區而言，無非是雪上加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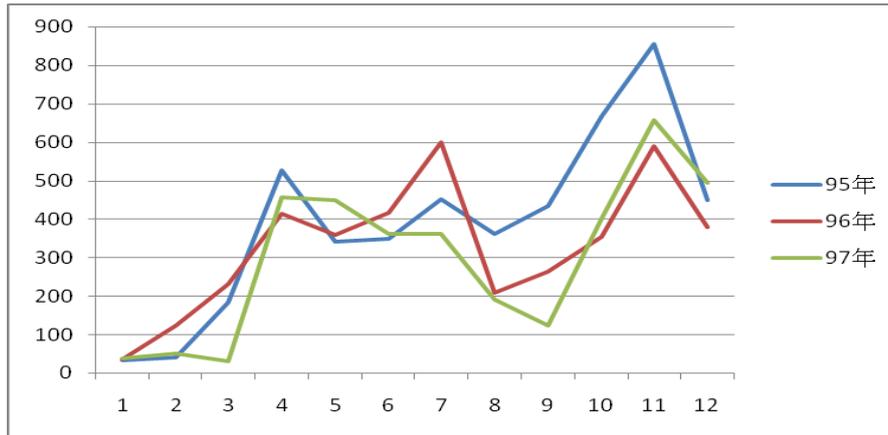


圖 2-1 95~97 年奇萊主峰線每月入園人數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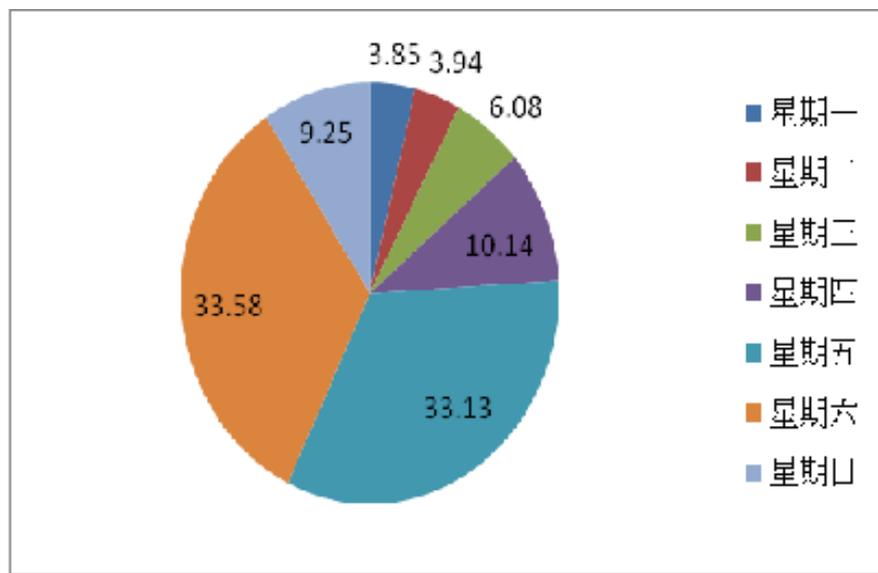


圖 2-2 97 年週一到週日入園人數比例圖

面臨如此情況，太管處自 94 年 8 月 5 日公布目前所實施的承載管制，是以平日 40 人，假日 60 人作為奇萊主北峰線的承載上限，如此的措施雖能避免當日遊客大量湧入，但每年湧進大量的遊客，對維護當地生態、環境與設施之管理單位，不論人力或財力都將造成極大的負荷。

就目前國內各類提供森林資源、自然環境的遊憩區而言，其入園管理方式大體上主要分為數量與價格管制兩種。目前許多遊憩區制定承載量(人數)管制，目的是保育、維護登山環境與確保登山品質(高儷嘉，2006)。而價格管制部分，依經濟學理論而言，一般的市場是由財貨或勞務之供需雙方交易所形成，其共同決定市場價格。而在遊憩區方面，也可以此經濟理論討論之(林佳穎，2004)。以市

場供需均衡理論而言，在供給、需求不均衡的情形產生，會由市場價格機制，將供給與需求趨之平衡。使用價格管制的原因有二個，第一點是「以價制量」以達到遊客量減少的目的，當遊客認為費用高於其所願意支付價值時，便會選擇至其他地區(或其他時段)進行旅遊；第二則是增加遊憩區收入(林佳穎，2004)。因此，遊憩付費雖無法有效、直接限制遊客人數，但可使遊客量過多或遊客使用時間不均、有明顯淡旺季或平假日之分的遊憩區，分散遊客至淡季或平日，以補足數量管制之不足，因此兩種制度若能共同執行，應能使制度更為完善。

第四節 小結

使用者付費制度具有調整稅收結構、增闢財源並能促使社會成員培養對公共事務負責的態度的功能，其主要目的在於盡可能的讓使用該項公共勞務的人，負擔為提供這項公共勞務所動用的社會成本，推動使用者付費制度不但具有改善財政的功能，同時亦可維護公共資源使用的公平性。台灣國家公園依據國家公園法，需肩負保育、研究與育樂之責任，而國家公園法中更賦予生態保護區維護生態以提供生態研究之重責，然而目前每年超過四千人進入奇萊山生態保護區，對於當地之自然生態環境以及管理單位之人力、物力負擔甚大。在過去美國的經驗中實施遊憩付費除了增加遊憩區管理單位管理、維護之經費外，亦能舒緩遊憩區擁擠與資源破壞等問題，進而能使遊客得到更好的遊憩體驗。

參、研究結果

本章將針對管理單位、學者專家之訪談內容，以及使用者之問卷調查進行分析，第一節先呈現管理者、學者專家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使用現況、使用者付費之相關議題之看法與意見；第二節再針對現行國內遊憩利用、使用者付費之相關法規探討；最後第三節再分析使用者問卷調查結果，其中包含使用者基本資料與登山經驗分析、使用者社經背景、登山經驗與付費意願之關係。希望藉由不同角度，去探討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使用者付費發展方向。

第一節 管理者、專家學者訪談

前一章節，針對了台灣國家公園與其生態保護區蒐集相關文獻與報告，了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相關背景，為求能了解目前實際經營狀況與問題，本研究將對管理單位與相關學者進行簡單的訪談，以及目前國內相關法規整理，以期對於現況有更深且直接的了解。

本次訪談對象分為管理單位與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管理單位之受訪者為太管處執掌奇萊山生態保護區相關業務之 A、B、C 員工；而學者部分則是邀請東華大學 A 學者與 B 學者進行訪談，兩位學者對於自然資源管理與戶外遊憩等領域學識極為豐富，且兼具豐富之登山經驗，故希望透過上述五位受訪者意見，能更直接的瞭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目前管理單位之經營現況，以及相關領域學者對於台灣目前推動使用者付費之現況與困難，並且一同針對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實施使用者付費提出看法與建議，期待能綜合管理單位與學者之意見，減少學術與實務之間的落差，並尋求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推動使用者付費之可行性與方向。

本節，最終的目的為瞭解現況與雙方對於收費之看法，因此首先需要瞭解目前奇萊山生態保護區目前之現況與問題，以及學者對於現行推動使用者付費制度之看法與其困難、管理單位對於該區域推動付費之看法與困難點，之後再由雙方

針對該區推動收費制度之必要性提出意見，最後提供相關建議給予管理單位。

一. 奇萊山生態保護區現況與問題

過去文獻與數據指出，太魯閣國家公園過去因地形、交通不便，因此登山人數不及玉山國家公園與雪霸國家公園，不過民國九十三年七二水災後，許多登山路線因受損而關閉，造成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登山步道人數激增(高儷嘉，2006)。使得極富盛名的奇萊山，湧進更多登山客，直至今日每年申請進入奇萊山之民眾約四千人，且集中於暑假、秋季等月份，山屋的容量與管理，即成為管理單位重要的問題。

管理者 C：

目前山屋床位各為：成功山屋 48 床、奇萊（稜線）山屋 8 床、黑水塘山屋 12 床。

一般住宿成功堡的人較多，其他像奇萊山屋則很容易不足，所以只能提醒山友揹帳棚。

管理者 A：

希望未來床號隨申請單標記，超過床位者提醒其攜帶帳篷，以避免山友間為此不愉快與未帶帳篷卻沒床位的狀況。目前設施數量足夠，唯稜線山屋床位稍嫌不足，但是山屋修繕、管理不易，人手不足是主要原因。

管理者 A：

目前破壞行為很少，唯少數山友會將垃圾藏於山屋附近，因此每年仍需保育志工去清理垃圾。

大概是商業團體進去，為了做生意他就揹了很多東西進去，吃很好，垃圾亂丟，我們也大概知道是那些人，因為一般登山的人，個人的、兩三個人那種不會，他都是很輕便、很愛山。

目前奇萊山園區內山屋床位一共 68 床，因實施承載量管制，限制平日四十人、假日六十人進入奇萊山生態保護區，如此看來雖可容納每日所限定之人數，但應考量進入奇萊山登山之行程，多數山友均安排於園區住宿兩夜，因此園區使用之尖峰，園區內人數最多可達一百二十人，設施所能提供之容納量遠大於承載

限制，且因行程的安排與設施的喜好，山友對於山屋的選擇偏好相同，導致部分山屋使用率較高，並且造成山友間因床位分配而產生不愉快，或是造成山友未備營帳卻無床可睡的窘境，甚至有山友反應，雖已申請，卻遇到商業團有計畫的派兩三位員工提早趕路進駐山屋，替團客佔床位，使得一趟山林饗宴卻敗興而歸。因此，床位依申請單分配、標記，應為管理單位必要之措施。另外，就是山友對於垃圾處理的問題，管理者 A 指出常見山友將垃圾藏匿山屋附近，一般登山客為使裝備輕便，飲食都會以簡便為主，但部分商業團體，為提供客人豐盛的餐點，因而產生較多的垃圾，不肖業者更直接將垃圾藏於山屋附近，以減輕負重，也造成山屋鄰近環境髒亂，與需要志工上山清運垃圾等結果。有關商業團體為服務團客而產生之負面行為，以及其他使用問題後續再做討論，除上述問題外，管理者 B 還提出了其他問題。

管理者 B:

目前奇萊山部分主要是希望能編排床位。目前現有問題有三:

1. 小奇萊已算是生態保護區範圍，但仍有許多人都沒有申請就到小奇萊，目前在討論是否要將小奇萊這塊劃出生態保護區。
2. 部分山友使用時，並未將垃圾帶走
3. 少數山友未完整申請入山及入園手續。

管理者 B 同樣提出床位編排與垃圾的問題，不過他所提出小奇萊的問題，一直是存在的，筆者多次上山探查現場狀況時，常見到大量明顯非登山客穿著、裝備的民眾自登山口進出，其量遠超過每日限制之承載量，但由於目前登山口部分並無人員管制，因此使小奇萊地區成為有名無實之生態保護區，可想而知少數未完整申請之登山客，亦可輕易進入，如今管理單位欲討論是否將該地劃出保護區，是否更應思考生態保護區之管制方式。

國家公園所使用之經費，均來自於政府預算，在本研究討論收費之前，理應瞭解目前該區域每年支出之狀況，確認支出狀況才能進一步討論收費。

管理者 B：

設施維護的開銷很少，除了基本的人員出差費、簡單的設施開銷都很低，除了大工程之外，一般的設施維護的開銷很少。

管理者 A：

目前維護狀況主要是以岩釘、安全繩索損耗率最高，其它如指示牌、標示與山屋損耗沒這麼嚴重，但安全繩索與岩釘每年可能都要更換，平均一年大小工程與維護經費約兩百萬左右。

從管理者訪談內容中可以得知，每年奇萊山生態保護區所需支出經費約略為兩百萬元，其並不包括其他管理、人事等費用，以一年四千人申請使用來算，政府支付應使用而產生之基本的使用成本平均為 500 元/人，而園區內設施是否應當由使用者負擔部分成本，則在下一段落再進行討論。

二. 國內使用者付費制度推行之看法

國內推動使用者付費制度，雖未普及但民眾對於該制度已逐漸不陌生，但對於公有資源使用付費之接受度仍有進步空間，其責任並不能歸咎於民眾或是公部門，中央政府更需背負主要責任。

學者 A：

目前影響收費的兩個原因，一個是法源依據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民眾支持、民眾給民代的壓力。

學者 B：

使用者付費是需要的，而且應由國會或政治領袖去推，環境稅這種東西並不是加稅，很多人都以為這個只是加稅，其實他是能從其他的地方去減稅，民眾其實不會增加負擔，只是不懂政府為何不去做大量的說明與教育，而讓民眾誤解。如果說這種概念要透過國家公園這層級去推動的話，以台灣目前政治環境與人民的概念不大可行，主管單位也不會自己去碰這種吃力不討好的事情。

學者 A：

目前我們台灣公家單位的收費應該是兩種，一種是他認為屬於公營的，所以提供這樣的服務算是一種類似社會福利的東西，所以都是以很低的價格或是甚至不收，因為徵收成本反而比收的錢還要高，乾脆就不收錢以減少一些業務方面的付出。另一種則是需要通過民意機關審核，但這種收費大概都是一種象徵性的，不是真正反映經營成本。所以也就這樣形成說我們很多利用自然環境做為遊憩使用的收費都很低。

談到目前國內推動使用者付費制度，學者 A 一語點破推動此制度所面臨之最大的困難——法源依據與民眾支持，而法源依據之部分，已於上一章節中討論過，法規部分已非推動使用者付費制度之困難，因此民眾支持便成為推動之最大阻礙。誠如學者 B 所說的，民眾對於使用者付費的誤解甚大，普遍認為使用公共資源時付費，就是加稅、重複付費，其實不然，而如此觀念必須由中央層級推動，並且給予民眾適當的說明與教育，若是由國家公園之類的公部門去推動，面對民眾的反對與民代的壓力，實難推行。而學者 A 提到，國內公部門的收費主要是以象徵性的收費為主，甚至在徵收成本過高時，乾脆不收，如此也造就了國內自然資源的遊憩利用的收費偏低。兩位學者提出的問題，正符合章秀秀（1989）所提出的觀點。

章秀秀（1989）指出使用者付費反對者所提出的三個理由：政治上的反對：因納稅人不會看到租稅的節省，只注意到費用的增加，因此藉由民代施壓，反對收費；課徵的原因：因徵收成本過高，因此反對收費；公部門員工的反對：因為收費而減少公共服務的需求，造成公部門面臨裁員，因此公務員反對收費。徵收成本過高而不予收費，或許是無可避免，但若是中央政府未盡到說明與教育的責任，產生政治上的反對，恐將造成財政惡化與社會不公的惡性循環。

雖然兩位受訪的學者都贊成公共資源應推動使用者付費制度，但提到國家公園內推動此制度時，學者 B 則提出另一種觀點。

學者 B：

從一個學術界的觀點來說：如果收費，我擔心會他背後的那種保育理念的傳遞或是教育的

效果會反而會不見。雖然可以從中教導民眾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可是會失去很多對於公部門的體諒或是尊重，就像志工一樣，如果解說員一旦收費，好像所有的服務都變成理所當然的一樣。

國家公園不單僅僅提供遊憩的機會，同時亦肩負教育的責任，在過去文獻中，並未有學者提出如此論點，此一觀點非常值得省思。

三. 有關於山難救援現況與是否應該收費：

根據郭健中(2004)所指出—過去十年太魯閣國家公園共有 118 起重大救援事件，並且由於救援困難度高，常需動用直昇機進行救援工作，使得救援成本遠大於醫療成本，因此常耗費龐大社會資源。本研究為求瞭解目前山難救援狀況，針對山難救援部分向管理單位請益，但經由訪談後發現，管理單位對於奇萊山區山難救援部分，有不同的見解。

管理者 A:

目前救難機制是由消防署國搜小組為主，管理站為第一線，若有需救助，人員有生命安全的顧慮時，管理站的巡山員會第一時間出發，警察隊隨同，目前救援機制的程序如下：
119 勤務中心接獲通報，由消防局通報管理處，太管處接獲通報，通知管理站，接到通報後會同警察小隊，兩三人先進入，消防局的人員趕至後再進山，若發現受難人員，先盡力維持其生命跡象，待消防局人員趕至（現場）後，由人力抬出來。

管理者 B:

救援成本部分，分為兩種，人員救援就是出差費，而直昇機出動一趟的費用大概是四十到五十萬。

管理者 A:

救難成本不多，主要是需要人力，物資部分還好，只需簡單的食物、擔架等器材，而直升機成本，目前還是由國家負擔。但奇萊山區因地形不適，因此較少動用直升機，通常救災都是以人力為主。

經由管理者解釋，目前奇萊山所花費之救援成本，並不若外界想像，該區域內因地形不適，較少動用直昇機進行救援，目前主要花費在於救難人員之出差費與簡易食物與器材，但登山本為具有高風險性之戶外活動，因此就公平的觀點，應由使用者去負擔因活動而產生之風險與成本，然因救援行動所產生之不僅只有救援成本之問題，更牽扯到生命價值層面的問題，因此是否需要收費，學者有其見解。

學者 A：

如果以救援的名目去收費，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如果發生意外沒有救援成功，民眾會歸咎公部門收取費用卻沒有救援成功。但若用在救護安全上可以說收一些錢，萬一有需要可作為動用直昇機費用。

學者 B：

假設一年四千人進入這區域，一人收一千的話已經很多了，一年也不過四百萬，這些錢對於救難的費用而言也只是零頭，還是需要大量納稅人的錢去補，所以說有人因為貿然登山而造成浪費社會成本，也或許是因為有些長程縱走路線，才遇到氣候變化，也不能不去救，因為這又牽扯到整個生命的價值，而且實行起來也不是這麼容易去切割，頂多是以道德與輿論的壓力去約束。

綜合以上雙方意見，目前奇萊山地區因山難救援所支付的成本其實並不若外界所言，目前因地形而鮮少使用直昇機進行救援，所以救援成本僅需人員出差費、簡易器材以及食物，唯一管理上的困難也是人力不足部分。而學者對於事前在收費項目中增加救援費一事，因牽涉到責任與生命價值問題，收費是否合理？是否可行？均採取保留的態度。

四. 對園區內商業團體使用之看法

前文所提及商業團體本身之營利性質，因此為提供團客完善的食宿品質，衍生出佔床位、製造大量垃圾甚至將其藏匿於山屋附近等問題。舉凡如美國、澳洲

所屬之國家公園，對於商業團體和一般民眾所收票價有所差異，國內國家公園因尚未實施收費制度，因此並無此措施，但商業團體之管理，尤其是其在於生態保護區之使用與管理確有其討論之必要。

管理者 B：

商業團體的部分，每個處都很頭痛，卻也沒辦法作一個強制性的規範，亦難以認定誰是商業團體。商業團體的問題，就領隊或是嚮導的部分，希望他們隊員的管理能夠加強，尤其是隊員間不熟識、年齡差距太大，會針對這樣的隊伍，提醒領隊對於隊員的照顧，並且對隊員的體能與技能做個評估。

學者 A：

是覺得，營利性的使用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倒是需要收錢。旅遊團是利用生態保護區賺錢，如果沒有生態保護區他怎麼去設計套裝旅遊行程？所以我認為，這些商業性旅遊的運作，是應該要去給他收費，至於個人的、非商業性我覺得要收費大概就是設施使用啦。商業團體使用山屋當然也是要付錢啊，但是他們光進入那個區域就要另外付一筆錢。今天收費當然是顧慮到公平性，還有資源使用的合理性，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有人利用公共的資源在營利，有的人不是，有的人只是純粹他自己的興趣，你可以一概的、同樣的對待嗎？這樣公平嗎？

管理者 A：

你站在一個登山客的立場，今天你要爬奇萊，可是你要用什麼方式來爬奇萊？應考量不同山友之登山技能、裝備、準備時間與需求。商業團體反應部分山友之需求，提供裝備與技能不足之民眾登山的機會，亦能提供部分山友免於行前申請、籌劃準備之機會進行登山，對我個人而言，商業團體是一種市場機制，只要符合管理處規定申請入園，其營利行為並無不妥，雖然其利用公共設施進行營利，但其他自組隊使用設施也是免費，因此無公平之考量。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從學者的觀點，利用公共資源進行營利行為，應當予以收費，以維護資源利用的公平性。但是管理者 A 提出一個與其相左卻重要的意見，A 認為商業團體提供一些登山技能與設備不足的民眾從事登山活動的機

會，以及部分民眾希望省去行前準備麻煩之需求，因此該單位從中牟利並無不公平之考量。

商業團體所可能產生的問題，不僅是山屋床位與垃圾等問題，由於商業隊成員組成較為複雜，隊員間彼此不熟識、年齡差距，增加其攀登之風險，因此有需要評估商業隊之管理辦法，以降低風險。商業團體之規範，重點不僅僅在於資源使用的公平性，更是影響到活動的安全，因此明訂規範並妥善管理，應是管理單位必要之措施。

五.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實施使用者付費的必要性

前述包含了有關奇萊山生態保護區目前經營管理狀況、國內使用者付費現況與救援和商業團體相關問題，然而管理者與學者雙方之意見不盡相同，卻也在瞭解雙方看法之後，減少許多學術觀點與實際經營層面之落差。本節重點在於瞭解學者與管理單位對於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從事遊憩利用之登山客是否應予以收費之意見，並思考雙方見解，以期共同探討生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問題與方向。

學者 A：

需不需要收費，那要看你收費用在哪裡啊？因為那裡面收費的理由很多，是環境的使用費？還是設施使用費？以我的感覺是，設施的使用收錢是應該蠻可行的，但是環境的使用大概比較困難。

而收費的方式，如果行程需過夜請使用山屋，則收取山屋使用費，如果說你沒有申請拿到山屋，要露營也許錢就少一點，如果沒有過夜，就不收錢。

學者 B：

以我的觀點，如果這個地方生態資源受到影響的話可能會比較有收費必要！若遊憩行為不會造成太大傷害的話，又不是基於經濟考量，這樣收費的話反而會有點不知為何而收。所以像奇萊這種其實應該是不需要用到收費，而是應該利用這樣子行程的機會讓他賦予其他的意義跟價值。與其收費，國家公園不如去討論該怎麼利用這走這條路的歷程中，傳遞一些保育理念。

學者對於自然資源的使用與管理，均以環境永續為第一優先的考量，但是以學者 A 的觀點認為，收費的理由在於資源使用的公平性，不過就自然資源環境的利用上收費，目前仍有一定的困難度，要是以公共資源的使用去收取設施使用費，可能就容易被民眾接受；學者 B 則認為在環境資源允許的情況下，相較於收費，管理單位更應該注重民眾在使用時能賦予行程的意義與價值。

使用者付費本就是一個複雜且多層面的議題，絕非單純的是非題，兩位學者以不同觀點來討論付費制度，期能提供不同視角的意見。管理單位為政策執行者，對於此議題的看法，以及管理單位所預期的困難與問題，相較支持與否更為重要。

管理者 A:

我們國人的觀念，如果要推使用者付費的話，你的設施與管理一定要很好！你要收的的話就要管理，人員的管理人力就一定要夠，這就是一個問題。

畢竟目前這是避難山屋的性質，這些設施都是國家經費拿人民納稅的錢來興建的，雖然目前只有少數人使用，但你說設這個東西需不需要呢？若以人命無價的觀點來看，你必須要設！只要維護了這些人的安全，就是值得的。

管理者 B:

若要收費，法源依據與民眾反應應該是最大的問題。

執行上以太魯閣來講，目前山屋沒有固定常駐人員去管理，且距離遙遠、管理不易，若山友所分配之設施損壞，無法立即處理。再來，納稅人會提出重複收費之問題。

管理者 C:

國家公園主要以服務為主，目前的山屋較為偏遠，管理不易，不適合向民眾收費；且設施不夠好，尚未至收費水準。

管理者 B 提出收費最大的問題在於法源依據以及民眾的反應，與學者所言不謀而合。不過，三位管理者所提出的問題都指出，奇萊山生態保護區若執行收費

的困難在於位處偏遠管理不易，因而無法提供足以收費之設施與服務，確實是非管理者無法預見之困難。管理者 B 亦提出人命無價的觀點，對於依避難性質而設置山屋，確實有設置之必要。此外，他也提出了以環境維護之觀點針對設施服務之問題，以及其他仍須納入考量的問題。

管理者 A:

以目前來講，人力是第一個問題，再來設施是否達到他們要求的水準，在生態這麼敏感的地方，需要用這麼好的東西給他們住嗎？另外，就經濟考量，徵收成本是否合乎效益？若收設施使用費，必須考量有何設施可供使用？若收清潔費，園區中是否應設置垃圾桶？因此收費背後的問題如：設施需要增加、管理人力增加、政府形象受損等，皆須考量。

管理者 B:

徵收成本可依評估的結果再去調整收費，但是依法管理處所收支經費仍須繳入國庫；維護經費仍需以公務預算處理，因此所收支費用並無法直接做為山屋維護之用途。

這邊所提出“在生態這麼敏感的地方，需要用這麼好的東西給他們住嗎？”的問題，回應了上面所提及有關於“無法提供足以收費之設施與服務”之論述。在生態保護區中，遊憩利用本非設立該區之主要目的，然問題之癥結並非在於可否收費，而是在於收費多寡。本研究之收費目的並非在於營利，而是在於資源利用之公平性。因此，筆者認為，雖然所收之經費仍需繳入國庫，並無法直接做為山屋維護之用途，但此並不影響收費之維護公平使用之目的，同時管理單位應將經營成本作為收費之參考，盡可能提供不影響當地生態之設施，再研擬符合成本之收費制度。不過管理者 A 所提出收費恐造成政府形象受損部分，亦與學者 A 所言同出一轍，因此在探討收費的同時，應考量如何避免之。

管理者 A:

目前所知的山屋收費，只有排雲山莊而已，其實他收是收山屋，還包括意外險，而排雲的

方式不錯，這模式建立起來，在該路線出事就有裡賠，目前太魯閣的一些設施、據點管理處就有辦理保險的動作，但保險公司會衡量危險度，奇萊的意外多，保額可能就得提高，但這種模式我覺得蠻好的。

管理者 B:

三個高山型的國家公園，除玉山之外其他並無額外收費，可能國情不同，國內登山管理機關目前沒有推使用者付費，除非使用設施我認為 OK，但山屋也是由公務預算去蓋的，所以我是覺得不需要收費。

兩位管理者對於奇萊山生態保護區收費的問題，都傾向於不收費，目前國內國家公園所屬之山屋，僅玉山國家公園排雲山莊進行收費，管理者 B 指出排雲山莊收費的內容不僅包含山屋使用費、管理清潔費，還包括投保意外險之費用，此一制度，對屬於高風險性的登山活動而言，確實是不錯的措施，透過管理處收費並代為投保，不但對於山友進行登山時有所保障，對於管理處與全體納稅人而言亦有間接的益處，此一制度之可行性確實值得管理單位參考。而針對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是否應該收費時，學者 B 提出了另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

學者 B:

如果真的要考量收費的話，可能比較值得思考的是說國家公園可以提供一些比較精緻的什麼樣的體驗或是教育活動，他可以派一個巡山員或解說員帶你整個去做一個更深入的感受。而收費的這個錢可以透過國家公園的什麼樣的機制，他可以用來壯大這些人的經濟收益，也就是如果有一個高手，他會登山也會談很多東西跟你分享，帶你去走，這樣的話他可以扮演一個嚮導的責任、又可以扮演一個教育者個責任，又是一個解說員的責任，這樣來收費，可能比較有意義。

國家公園主要宗旨在於保育、提供國民育樂與研究之天然環境，因此國家公園不能忽視其肩負環境教育的責任，許老師認為，如果位處國家公園區域內的奇萊山地區要實施收費制度，或許國家公園應提供較為精緻的體驗或教育活動，由

專業人士帶領遊客提供一個更深入的體驗活動，除能發揮教育功能、提供民眾更精緻的體驗，還能藉由收費使環境保護進入更良性的循環。

六. 對管理單位的建議

從上述雙方對於生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看法，可以得知雙方觀點均有其不足之處，而看法雖不盡相同，但不論是管理者亦或學者，對於國家公園的未來皆充滿期望。而下列為學者針對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的經營，透過學者的角度給予相關的建議。

學者 A：

入園申請的部分應分為兩種嘛，一種就是你是非營利的、你是散客的，就是我們自己去的，另外一種是，你可能是一個專門帶人家的，那你帶人家進去的，你這個要繳百分之多少給國家公園，而且他要給你限制一定的名額，散客的名額要給予保留。

針對目前入園申請部分，學者 A 依過去與山友談話及自己的經驗，提出相關的建議，他認為過去有許多熱門路線因商業團體的運作，而排擠許多個人申請名額，其因利用公共資源營利，故應限制其申請名額上限，並予以收費，以維護公共資源使用之公平。

學者 B：

設施當然基本的維護要有，但是可能要去強化那整個的體驗教育內涵，管理單位可能是要去思考怎麼樣透過... 除了設施以外，就是那個軟體，透過這樣一個登山的旅程，從一開始的申請、到中間在走、到回來，是不是國家公園有一個什麼樣的方式，去傳遞資源保育的理念或是環境教育的理念，這是國家公園可以去強化的，這個當然有很多實踐的方式透過摺頁、透過申請的時候一些資料、或甚至現在登山學校的運作，或是說以後跟某些 NGO 來做策略聯盟，甚至山屋裡面也可以駐點，有些解說員可以住在邊去啊！在一些旺季的時候，這個都可以做一些非常深層的教育活動，晚上你可以在那邊帶人家看星空阿，或是在山屋裡面可以放一些有教育性的幻燈片，一些短短的、半小時的那些東西，這個其實都會很精彩。

學者 B 認為基本的設施維護是必要的，但國家公園應更進一步的去思考如何利用現有之環境資源，傳遞保育等相關環境教育，並且思考如何使民眾進入國家公園的旅程中更加精彩、得到更深層的體驗。

七. 小結

本研究綜合以上五位受訪者所言，針對各問題看法之摘要整理如下表 3-1。

表 3-1 學者與管理者訪談摘要整理

	管理者看法	學者看法
奇萊山區域 管理現況	1. 該區每年花費約兩百萬元 2. 管理面臨問題： 人力不足、山屋利用不均、 山屋附近垃圾問題	
使用者付費 國內現況		1. 影響實施使用者付費原因： 法源依據、民意支持、 中央未做相關說明與教育 2. 國家公園不單提供遊憩機 會，同時肩負教育責任，收費 恐使保育理念傳遞與教育效果 受影響。
山難救援問題	1. 救援成本不若外界想像，因 地形不適，較少動用直昇機， 多以人力為主。 2. 主要成本為人員出差費、簡 單之器材與食物。	1. 若以救援為名目，恐有救援 失敗而承擔責任之風險。 2. 救援因牽扯到生命價值的問 題，對於違規者也僅能以道 德、輿論規範。
商業團體問題	1. 商業團體因隊員間熟悉度 不足、年齡差距大，因此領 隊需對隊員之體力與技能 做個別評估。 2. 應考量不同山友之登山技 能、裝備、準備時間與需 求。商業團體反應部分山友 之需求，提供裝備與技能不 足之民眾登山的機會。	1. 收費是顧慮到資源使用的公 平性，因此營利性使用國家公 園需要收費。
生態保護區實 施使用者付費 看法	1. 目前山屋是屬於避難性 質，雖僅少數人使用，但以 人命無價的觀點去看，還是	1. 設施的使用收費應該是可行 的，但是環境的使用大概比較 困難。

	<p>得去設。</p> <p>2. 目前山屋沒有固定常駐人員去管理，且距離遙遠、管理不易，若山友所分配之設施損壞，無法立即處理。</p> <p>3. 生態如此敏感之處，不宜提供過度舒適之設施。</p> <p>4. 收費背後的問題如：設施需要增加、管理人力增加、政府形象受損等，皆須考量。</p>	<p>2. 若遊憩行為不會造成環境太大傷害，又非基於經濟考量，則無需收費，而是應該利用這樣子行程的機會讓他賦予其他的意義跟價值。</p> <p>3. 若要收費，應思考國家公園提供更精緻的體驗或教育活動，由專業人士擔任嚮導、解說員、教育者的角色，提供更深入的體驗，如此收費較具意義。</p>
<p>對管理單位建議</p>		<p>1. 入園申請應區分商業團體與一般散客，商業團體應有名額限制並予以收費。以保障散客名額。</p> <p>2. 設施基本的維護要有，更重要的事要強化那整個的體驗教育內涵，透過這樣一個登山的旅程，去傳遞資源保育的理念或是環境教育的理念。</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學者與管理者各依不同角度，針對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使用者付費議題進行探討，亦互補了不同角度之盲點，以下幾點就使用者付費制度為主軸，針對各問題做一討論：

1. 以目前管理上所面臨的問題來說，透過收費可望能增加經費預算，以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亦可增加經費安排高山志工協助山屋環境清理，以提供山友更完善的遊憩環境與體驗。而未來如欲將床位隨申請單分配與標記，礙於山屋之設施承載量，勢必面臨山屋、營地擴建或承載量降低之取捨，因位處生態保護區，管理單位應將環境保育納入優先考量。
2. 以山難救援的面向思考，因目前救援成本不若過去文獻提及之程度，基於生命價值等問題，不適合作為收費項目，但應加強登山客危機處理與安全宣導，以及檢討目前登山管理制度與氣候預測與通報系統，另外可參考排雲山莊之作法，採取主動、被動措施並用，以降低登山風險。

3. 商業團體使用，其雖提供一般民眾親近山林之機會，但也造成經營管理之問題，就公共資源使用的公平性的觀點，應予以收費，但如何妥善管理並建立制度更為重要，對於其嚮導訓練與資格認證應為必要措施，管理單位應予以正視。
4. 生態保護區實施使用者付費，管理者與學者皆一致認為法源依據是最重要的關鍵。就訪談內容中，將收費項目分為環境與設施使用兩個部分，學者提出環境使用部分，在遊憩行為不會造成環境重大傷害之前提，又非依經濟考量，則無需收費，因此目前以設施使用作為收費之主要項目較為可能。雖管理者提到以生態保護區的環境考量，並不適合提供符合民眾付費標準之設施，但依據國家公園法，生態保護區設立之主要目的在於保育而非遊憩利用，因此應以自然資源保育為主，故無須迎合民眾所好而提供過度舒適之人工設施，收費之目的在於公平負擔因使用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本研究認為問題之癥結是在於收費的多寡，而非設施是否達到得以收費之水準，管理單位可評估經營之成本以及其原有之避難性質，斟酌收取設施使用費，以達公平原則。而就軟體方面，學者提出國家公園應思考如何提供更精緻的體驗，以使得收費制度產生更大的效益與意義。
5. 最後，學者針對國家公園管理單位進行建言，學者認為入園申請應保障散客名額，並對有營利行為之團體收費，以維護公平原則；以及國家公園應強化體驗教育的內涵，透過登山的旅程，去傳遞資源保育的理念或是環境教育的理念。

本研究進行討論的用意，並非是要讓學界或管理單位表態支持或反對付費制度，而是希望透過不同視角去看這個制度，探討其所面臨的問題，使用者付費本是一個複雜且多層面的議題，諸如政治、經濟、生態、社會公義等等面向，並非單純的支持或反對，期能在瞭解各方意見後，研擬出適當的發展方向，得以尋求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更美好的願景。

第二節 台灣公有遊憩區收費相關法規整理

過去國外許多公共遊憩區收費相關研究與案例，反觀國內對於公共遊憩區域之收費相關研究鮮少，尤其在台灣國家公園實際案例中，只有極少數個案，前一段落中，管理單位與學者皆有提到，使用者付費若欲施行，最重要的問題考量在於法源依據，根據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二條：公務人員應依法公平執行公務，可知公部門執行公務時必需依法有據，因此本章節中將探討公共遊憩區收費之相關法規，以確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收費之合法性。

過去討論國家公園收費時，由於國家公園之經費來自於政府預算，許多人質疑公共遊憩區收費的合理性，以及管理單位認為執行公務，需要依法行政，因此公有遊憩區收費的合理性與合法性，應作為討論國家公園收費議題的第一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目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所需經費皆來自於政府預算，國家公園無庸置疑的是全體國民與世代共有的財產，而國家公園設立的目的是在於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生態保護區之目的則為：「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本研究所指之收費，主要目的在於使用者應公平的負擔部分因使用所產生之成本，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收益不違背國家公園之目的與原定用途，故此國家公園收費並不違反國有財產法。

而在規費法中更進一步的，以主動積極的方式提出公部門進行收費之目的適當性，規費法第1條指出該法設立之目的：「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其目的即與本研究之收費目的不謀而合，另外，在第10條中說明了公部門收費之內容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依上述規定，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而言，同時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行政規費與第一項第二款使用規費部分，管理單位應評估區域內設施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與其他人事等相關成本，並考量目前使用狀況與承載量限制，擬定相關收費基準與內容，並呈報至主管機關審核，以促使達到增進財政負擔公平並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利益的目的。

國內目前自然資源管理，是以農委會所屬之林務局與營建署的國家公園兩單位為主，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管轄之國家森林遊樂區，是國內與國家公園性質相似之公共遊憩區，早在多年前便根據森林法第17條：森林遊樂區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遊樂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收取清潔、維護與使用費。目前台灣地區一共十八處國家森林遊樂區，除觀霧、合歡山及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無收費外，其餘十五處均依據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進行收費，收費內容以入園、停車為主要項目，入園全票票價介於40至200元不等（詳見附錄一），其他如住宿、餐飲則不含於入園費中，由使用者另行付費；另外，部分園區提供之特殊營業項目如阿里山小火車、太平山蹦蹦車等，票價介於680至150元，亦由使用者另行付費。

反觀國家公園部分，在民國69年為使國家公園業務順利推展所擬定之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作為國家公園計畫訂定標準之依據，在其第陸項：管理計畫之第七條：有關費率之訂定：關於公園門票及公共設施（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收費標準之訂定。雖無明文規定何處應予以收費管理，卻也指出國家公園範圍中，進入特定區域之入園與設施使用收費的適法性，然而至今僅少數國家公園之個案在進行收費（如附錄二），其中絕大多數為委外經營之停車場，相較於林務局所屬之國家森林遊

樂區，兩者之管理制度確有討論之空間。

前段確立了公共遊憩區收費的基本法源依據，接著將就自然環境資源遊憩利用的部分，進一步說明相關法令中所提及之收費的必要性。自然資源與觀光發展甚至與人類共同福祉的關係有如唇齒，且具有一旦遭受破壞便難以回復的特性，因此，如何妥善且永續的經營與利用，將是一個極為重要的議題。

台灣在眾環境團體的引領期盼下，於2002年所公布的环境基本法，其目的在於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等目標，該法通過代表著我國環境政策面走向法治化的第一步。該法第二條中指出其對環境之定義：本法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再根據該法第28條：環境資源為全體國民世代所有，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污染及破壞者付費制度，對污染及破壞者徵收污染防制及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與第32條：各級政府應加強環境保護公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並對受益者或使用者徵收適度費用。法規當中雖無提及有關遊憩利用相關詞句，但因遊憩活動而使人為力量介入自然環境中，舉凡山屋、步道等設施建造與開發，甚至是登山客進入自然環境中所造成之垃圾、排遺、聲音等衝擊，對於野生動植物、水源、土壤之影響甚大，無疑可將這些衝擊視為污染與破壞；利用該環境、設施進行登山等遊憩活動之使用者，即可視為污染者或受益者，依法應予以收取適當環境復育費用。鑒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環境如此之脆弱與珍貴，因此，依據環境基本法，不僅中央政府應主動研擬收費相關之制度，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受全民之託管理如此重要國家資產，背負如此重責，對此制度之促成與施行亦應責無旁貸，以符合國民期待。

根據2003年所訂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中指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範圍，按其所處區位分為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且依該辦法第4條與第14條規定，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而導覽人員津貼得由該主管機關給付，津貼所需之經費，由旅客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之費用支應。此辦法之內容，與許老師所提之看法與建議不謀而合，也讓此構想有了直接的法源依據，可供管理單位作為經營管理之參考。

目前就國家公園法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得依不同土地利用型態劃分五種分區，而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主管機關尚未將其劃定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依照目前規定，旅客只需待申請獲准後，無須經由專業導覽員陪同即可進入，如此雖可減少行政上的負擔與簡化旅客進入該區域之手續與限制，但「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旨在於，由專業導覽人員帶領旅客進入該區域，除能以專業的導覽解說減少旅客不當行為，同時能維護旅客安全，進而提供旅客完善之環境教育。此舉不但能增進旅客體驗品質、維護自然資源，亦可使專業人員得以支持生計，一舉數得。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實施收費制度，除提供經營管理之構想，亦可做為最直接之法源依據。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平執行公務，因此公部門執行公務時必需依法有據，根據國有財產法與規費法的規定，為使公有財產之財政負擔公平以及有效利用資源，在其收益不違背原目的、用途時，可依法予以收費；使用者付費的觀念為未來各國政府對於調整稅收結構、增闢財源共同之趨勢，國家公園的概念已為全球性的潮流，且為相較於過去林業經營方式更為新穎之思維，但目前國內兩大自然資源管理系統中，國家公園系統卻僅有少數國家公園進行收費，因此，台灣國家公園系統，在制度上確有迎頭趕上之必要。

表 3-2 國內公有遊憩區收費相關法規整理

法規名稱	相關內容	備註
國有財產法	第28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以被動消極之觀點，說明公用財產收費之合法性。

<p>規費法</p>	<p>第1條：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p> <p>第10條：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p> <p>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p> <p>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p> <p>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p>	<p>以主動積極的觀點，說明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公用財產應予以收費。</p>
<p>森林法</p>	<p>第17條：森林遊樂區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遊樂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確立了國家森林遊樂區收費之法源依據。</p>
<p>環境基本法</p>	<p>第28條：環境資源為全體國民世代所有，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污染及破壞者付費制度，對污染及破壞者徵收污染防制及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p> <p>第32條：各級政府應加強環境保護公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並對受益者或使用者徵收適度費用。</p>	<p>說明各級政府應建立使用者付費制度，亦賦予公部門為維護環境收費之責任，以及針對自然生態環境使用收費之法源依據。</p>
<p>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p>	<p>第3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範圍，按其所處區位分為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p> <p>第4條：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該管主管機關應依照該地區資源及生態特性，設置、培訓並管理專業導覽人員。</p> <p>第14條：專業導覽人員陪同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由該管主管機關給付</p>	<p>提供生態保護區收費之辦法與其法源依據。</p>

	<p>導覽津貼。前項導覽津貼所需經費，由旅客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之費用支應，其收費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擬訂公告之，並明示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入口。</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環境基本法訂定之後，規定各級政府應建立環境汙染及破壞者付費制度，做為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在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中進行遊憩活動所產生之衝擊，對於當地天然環境之影響甚大，無疑可將此視為汙染與破壞，應予以收取適當環境復育費用。另外，根據 2003 年所訂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國家公園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皆應劃定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旅客進入該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而主管機關則應設置、培訓並管理專業導覽人員，其導覽人員之津貼所需經費，應由旅客申請導覽人員陪同之費用支應，此舉不但能增進遊憩品質與安全，且能藉此維護自然環境資源，實為一舉數得。回顧以上相關法令，並整理如表 3-2，旨在確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收費之適法性，不論自財政公平負擔角度、環境維護角度亦或提昇遊憩品質角度，均依法有據，唯待國家公園所屬之主管機關正視之。

第三節 使用者問卷調查結果

本研究問卷調查預計自八月底開始，進行十二週的調查，每週六、日於奇萊山登山口發放問卷，預計取樣天數為 24 天，但因天候與其他因素，實際取樣日期為 11 天，共計取得 201 份問卷，扣除無效問卷後，共計取得 195 份有效問卷，詳細取樣日期與份數如表 3-4。

表 3-3 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封園事由

封園日期	事由
8/31~9/3	發佈南修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9/9~9/10	發佈因莫蘭蒂颱風海上颱風警報
9/18~9/20	發佈凡那比颱風海上颱風警報
10/21~10/26	發佈梅姬颱風海上颱風警報

表 3-4 各取樣日期與取樣數

日期	8/29	9/26	10/02	10/03	10/09	10/10
取樣份數	30	30	2	44	7	18
日期	10/29	10/31	11/07	11/08	11/14	
取樣份數	6	18	24	6	16	

一. 使用者基本資料與登山經驗分析

1. 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

第一部份之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內容包括受訪者之性別、居住地、職業、教育程度、年齡與個人每月平均收入等變項。本研究有效樣本之背景資料整理如表 3-5：

表 3-5 受訪者基本資料

變項	分類	次數	變項	分類	次數
性別	男	135 (69.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1 (5.7%)
	女	52 (26.7%)		高中	36 (18.5%)
合計		187		專科	37 (19.0%)
				大學	80 (41.0%)
				研究所以上	31 (15.9%)
居住地	台北	65 (33.3%)	合計		195
	台中	31 (15.9%)	年齡	18~24	6 (3.1%)
	台南	28 (14.4%)		25~29	21 (10.8%)

	其他	50 (28.7%)		30~34	35 (17.9%)	
合計		174		35~39	35 (17.9%)	
				40~44	23 (11.8%)	
				45~49	24 (12.3%)	
				50~54	28 (14.4%)	
職業	學生	6 (3.1%)		55~59	16 (8.2%)	
	軍公教	28 (14.4%)		60 以上	6 (3.1%)	
	農	2 (1.0%)		合計	194	
	工	40 (20.5%)		月收入	無固定收入	20 (10.4%)
	商	43 (22.1%)			20000 以下	3 (1.6%)
	自由業	12 (6.2%)			20001~30000	24 (12.4%)
	服務業	38 (19.5%)			30001~40000	46 (23.8%)
	退休	10 (5.1%)			40001~50000	33 (17.1%)
	待業	3 (1.5%)			50001~60000	30 (15.5%)
	其他	12 (6.2%)			60001~80000	21 (10.9%)
合計		194			80001 以上	16 (8.3%)
				合計	193	

195 份有效問卷中，男性有 135 人 (72.2%)，可看出登山活動仍是以男性為主的休閒活動，女性在此類活動中依舊屬於少數；而使用者年齡則是主要介於 30~54 歲之間，其中以 30~40 歲的人最多，共佔全部 36%。

居住地的部分，可瞭解受訪者主要來自於台北，共有 65 人 (33.3%) 其次是台中 31 人 (15.9%)、台南 28 人 (14.4%)；職業部分以商業 43 人 (22.1%)、工業 40 人 (20.5%)、服務業 38 人 (19.5%)；教育程度的部分以大學最多共 80 人 (41%)；而個人平均每月收入則是以 30001~40000 元為多數 (23.8%)，而月收入四萬元以上的受訪者更是多達 51.8%。

2. 受訪者登山經驗：

在受訪者登山經驗的部分如表 4-4。受訪者之登山年資多為四年以下之山友，共有 89 位 (45.9%)，而近八成的山友為登山年資十年以下的山友，唯少部分 (8.2%) 之山友具有超過二十年以上的登山經驗，這一類的資深山友多為商業團之領隊的角色；在山友的過去登山經驗中，有 67.7% 的山友具有郊山的經驗、

有攀登中級山經驗者為 68.7%、具攀登高山經驗的為 85.6%、攀登海外山岳之經驗者則僅有 6.2%。

過去一年中從事登山活動的天數大致上可分為 6 天以下、7~14 天、15~28 天以及 28 天以上四類，各佔約 1/4，其中約有 7%的山友，一年中登山的天數超過六十天，其多為商業團體的領隊；到訪奇萊山次數方面，共有 109 位 (56.5%) 的山友是初次攀登奇萊山，攀登六次以上的山友約佔 6%；本次行程安排天數部分，主要是以兩天、三天為絕大多數，各佔 48.2%與 46.2%，可得知該路線之山友攀登的行程主要皆以兩天一夜與三天兩夜為主。

團體組成的部分，根據調查結果得知，多數的山友 (53.3%) 屬於親友自組團，其次是社會登山社團 (16.4%)、商業代辦團佔 16.4%；本次行程花費部分，為個人扣除裝備之交通、食、宿金額，調查結果顯示 2001~3000 元者最多，共有 61 位 (32.1%)，其他如 1000 元以下有 35 位 (18.4%)、1001~2000 元的有 30 位 (15.8%)、3001~4000 元與 4001 元以上的各有 32 位 (16.8%)。

表 3-6 受訪者登山經驗

變項	分類	次數	變項	分類	次數
登山年資	0~4 年	89 (45.9%)	本次行程 住宿地點 (複選)	黑水塘山屋	10
	5~9 年	62 (32.0%)		奇萊山屋	35
	10~14	18 (9.3%)		成功山屋	110
	15~19	9 (4.6%)		成功一堡	0
	20 以上	16 (8.2%)		成功二堡	5
合計	194	成功三堡		2	
登山經驗 (複選) n= 195	郊山	132 (67.7%)	露營點 (複選)	半月池營地	8
	中級山	134 (68.7%)		成功山屋	2
	高山	167 (85.6%)		奇萊山屋	30
	海外山岳	12 (6.2%)	本次行程 天數	1 天	3 (1.5%)
				2 天	94 (48.2%)
		3 天		90 (46.2%)	
		4 天以上		8 (4.1%)	
過去一年 登山天數	6 天以下	50 (26.7%)	合計	195	
	7~14 天	43 (23.0%)	團體組成	親友自組隊	104 (53.3%)
	15~28 天	45 (24.1%)		學生社團	1 (0.5%)
	28 天以上	49 (26.2%)			

合計		187		社會社團	52 (26.7%)
				商業代辦團	32 (16.4%)
				其他	6 (3.1%)
到訪次數	1 次	109 (56.5%)	合計	195	
	2 次	42 (21.8%)	本次花費	1000 以下	35 (18.4%)
	3~5 次	30 (15.4%)		1001~2000	30 (15.8%)
	6~15 次	8 (4.1%)		2001~3000	61 (32.1%)
	16 次以上	4 (2.1%)		3001~4000	32 (16.9%)
				4001 以上	32 (16.8%)
合計		193		合計	190

登山活動中，住宿是一相當重要的問題，根據調查結果，195 份問卷中，詢問山友本次行程住宿地點，山友主要均入住成功山屋與奇萊山屋兩處，依據資料共有 110 人住宿成功山屋、35 人住宿奇萊山屋，其餘少部分住宿黑水塘等山屋。山友們鑑於過去經驗，奇萊山屋床位不足，因此欲於奇萊山屋過夜之山友，均會攜帶帳棚，調查結果中，於奇萊山屋旁露營的山友達 30 位。綜合住宿地點這部分，可看出目前面臨的問題為：山屋使用不均，以及奇萊山屋容量不足，因此山友必須攜帶帳棚以避免無處過夜之風險等問題，這部分問題，應思考太管處是否能從管理、規劃的部分予以改善。

3. 滿意度部分：

此部分是為瞭解使用者對於奇萊山生態保護區中之自然資源、申請程序、設施品質與擁擠程度之滿意度。依序由非常不滿意、不滿意、普通、滿意、非常滿意等五個選項，分別給予 1~5 分，作為瞭解受訪者對於各項目滿意程度之工具。

表 3-7 受訪者滿意度

	非常 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 滿意	平均	標準差
自然景觀	9	1	4	77	103	4.36	0.93
生態資源	7	2	10	96	78	4.22	0.88
入園申請	9	17	38	92	32	3.64	1.02
步道品質	9	14	51	90	31	3.62	0.99

山屋整潔	12	14	47	85	33	3.59	1.06
山屋設施	13	17	59	74	29	3.46	1.07
擁擠程度	8	23	84	61	18	3.30	0.94

使用者對於奇萊山之自然資源、管理、設施品質與擁擠程度等各項目體驗，各項目平均分數皆介於 3.03~4.36 之間，顯示受訪者對於各項目均感到普通或滿意，尤其對於自然資源部分多數山友均給予高度之評價，但在管理與設施部分則有進步的空間。

4. 付費意願部分：

在詢問「讓進入奇萊山地區從事遊憩活動者負擔部分營運成本」而予以酌收使用費是否恰當？」時(表 3-8)，有 83.6%的受訪者認為恰當，而在詢問「您認為登山客是否應該負擔因維護安全與救援而產生之成本」時，更是有高達 85.5%的受訪者認為應該由登山客負擔部分成本。這部份與過去有關使用者付費之文獻以及專家學者、管理者之看法相左。

表 3-8 受訪者付費意願

變項	分類	次數	變項	分類	次數
是否付費	是	163 (83.6%)	救援成本	是	165 (85.5%)
	否	32 (16.4%)		否	28 (14.5%)
合計		195	合計		193

首先，目前管理制度中進入生態保護區從事遊憩行為並不需要收費，若依過去文獻所闡述：一般人對於使用者付費的態度，會因其所獲得利益之明顯程度與是否直接受益有關(研考會，1995)，為何現有使用者願意支持使用者付費制度？而在訪談中，專家學者與管理單位均認為民眾反對將是推動使用者付費的最大問題。因此這部分應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在詢問受訪者“現有設施最高願付價格”時，186份有效樣本中，平均願意支付的金額為381.83元，來使用現有之設施服務，其中願意支付金額最低為0元，共有20位；願意支付金額最高為3000元，共有1位。

表 3-9 現有設施最高願付價格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現有設施最高願付價格(n=186)	0	3000	381.83	401.69

受訪者支持付費理由如表 3-10，資料顯示支持理由以提昇遊憩服務品質為最多，共有148人(75.9%)，其次是認為付費能使遊客珍惜公物，減少破壞行為，共有120人(61.5%)、公平的讓使用者支付因使用所產生的成本，共有103人(52.8%)、減少擁擠與因過多遊客而造成的資源破壞，共有90人(46.2%)以及提升管理單位的效率，74人(37.9%)，最後是增加公部門收入，減少對中央補助款依賴，共23人(11.8%)。

表 3-10 支持付費的理由（複選題，n=195）：

表提升遊憩服務之品質	148 (75.9%)
使遊客珍惜公物，減少破壞行為	120 (61.5%)
公平的讓使用者支付因使用所產生的成本	103 (52.8%)
減少擁擠與因過多遊客而造成的資源破壞	90 (46.2%)
提升管理單位的效率	74 (37.9%)
增加公部門收入，減少對中央補助款依賴	23 (11.8%)
其他：1. 避免成為大眾路線，造成生態破壞。 2. 希望增加登山口浴廁設施。	2 (1.0%)

而受訪者不願意付費理由如表 3-11，其中最主要的原因為設施與服務尚未

達收費水準，共有 39 人 (20.0%)，其次分別是政府應補助公共遊憩機會，共有 36 人 (18.5%)、已納稅，不應再重複付費，共有 29 人 (14.9%)、付費會排除弱勢者之使用機會，共有 23 人 (11.8%)、過去不需收費 14 人 (7.2%)。

表 3- 11 不願意付費的理由 (複選題，n=195)：

不願意付費的理由	人數
設施與服務尚未達收費水準	39 (20.0%)
政府應補助公共遊憩機會	36 (18.5%)
已納稅，不應再重複付費	29 (14.9%)
付費會排除弱勢者之使用機會	23 (11.8%)
過去不需收費	14 (7.2%)
其他：1. 管理單位無作為。 2. 山屋太小，設備不好。 3. 奇萊山屋太小，衛生設備不好。	3 (1.5%)

表 3- 12 商業團體相關看法

變項	分類	次數	變項	分類	次數
是否需要 予以控管	是	178 (91.3%)	是否應額 外收費	是	137 (70.3%)
	否	17 (8.7%)		否	58 (29.7%)
合計		195	合計		195

過去在專家訪談時曾提出有關於商業團體之問題，因此在本部分詢問受訪者有關於商業團體管理之問題，結果如表3-12。在詢問受訪者是否應針對商業團體予以控管，以維護其他登山客權益時，有178位(91.3%)認為商業團體應予以控管與規範，以維護其他山友權益；而在詢問是否應予以額外收費的部分時，亦有137位(70.3%)的受訪者贊成應對於營利性質之商業代辦登山團額外收取使用費。

最後一部分詢問受訪者有關「若奇萊山未來欲實施收費制度，您認為下列不同身份之收費優先順序為何？」，請受訪者依據心中收費之優先順序填寫1~6數字，1為最應優先收費之團體時，得到表3-13之結果。

表 3- 13 不同身份的收費優先順序

團體類型	平均數	標準差
商業代辦登山團	1.63	1.12
社會登山社團	2.51	0.83
外籍人士	2.80	1.57
親友自組隊	3.53	1.12
學生社團	4.19	1.18
低收入等弱勢族群	5.63	1.12

依據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最應先予以收費的團體為商業代辦登山團（1.63），其次為社會登山社團（2.51）、外籍人士（2.80）、親友自組隊（3.53）、學生社團（4.19），最後為低收入等弱勢族群（5.63）。

5. 小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奇萊山之使用者以男性為主，主要年齡層在 30~40 歲，教育程度則是以大專以上為主，居住地以台北最多，其次為台中、台南，職業為工、商業最多。登山年資絕大多數在 10 年以下，過去登山經驗以高山最多，多數山友都是第一次造訪此區域，行程規劃大多以 2 天 1 夜、3 天 2 夜為大宗，住宿地點以成功山屋、奇萊山屋最為熱門，而團體組成最多的是親友自組團，行程平均花費以 2001~3000 為最多。

受訪者對於奇萊山之自然資源、設施服務以及擁擠程度多認為普通與滿意以上，其中對於管理、設施與擁擠程度仍有改善空間。在付費意願的部分，有超過 83% 的受訪者表示願意支付，對於現有之服務設施，受訪者平均願意支付 381 元來支付使用這些設施服務，且有超過八成四的受訪者認為登山客應負擔救援成本。支持付費的人認為，支持他付費的理由以提昇遊憩服務品質為最多（75.9

%)；而不願意付費的理由則是認為設施服務尚未到達收費水準（20.0%）。

在商業團體的部分，有 91.3% 的人認為管理單位應針對商業團予以控管與規範，以維護其他登山客的權益；另外有 7 成的山友認為應針對營利性質之商業團體予以額外收費。在討論不同團體之收費優先順序時，受訪者認為應由商業團體優先收費，其次是社會登山社團、外籍人士、親友自組隊、學生社團，最後才考慮低收入等弱勢族群。

二. 使用者登山經驗、社經背景與付費之交叉分析

本段落將以使用者之過去一年登山天數、到訪奇萊山生態保護區之次數與本次登山行程團體之成員組成等登山經驗，以及受訪者之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與個人平均月收入等社經背景，針對受訪者之付費意願、登山客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以及商業團體是否應予以額外收費進行交叉分析。希望藉此瞭解登山經驗與社經背景對於付費相關問題之關係。

1. 是否願意付費部分：

在過去一年總登山天數的部分，分析結果如下表 3-14。從資料中可以得知，過去一年登山天數在「一週以上，未滿兩週」者，相較於其他選項，有較高的比例不願意付費，其餘選項之受訪者均有八成以上的比例支持付費，而是否願意付費與過去一年總登山天數之卡方檢定， $\chi^2 = 10.165$ ， $p = 0.017$ ，因此過去一年總登山天數與是否願意付費之間關連達顯著水準。

表3-14「付費意願」與「過去一年總登山天數」之交叉分析

		是否願意付費		總和
		否	是	
過去一年登山天數	一週以內	7 (13.7%) 21.9%	44 (86.3%) 28.4%	51 (100%) 27.3%
	一週以上，未滿兩週	14 (33.3%) 43.8%	28 (66.7%) 18.1%	42 (100%) 22.5%
	兩週以上，未滿三週	5 (11.1%) 15.6%	40 (88.9%) 25.8%	45 (100%) 24.1%
	三週以上	6 (12.2%) 18.8%	43 (87.8%) 27.7%	49 (100%) 26.2%
	總和	32 (17.1%) 100.0%	155 (82.9%) 100.0%	187 100.0%
$\chi^2 = 10.165$, $p = 0.017$				

在到訪次數部分，各選項對於是否願意付費之比例接近，雖在第二次到訪之選項有接近九成的受訪者願意支付費用，但與其他選項並無顯著之差異。

表3-15「付費意願」與「到訪奇萊山次數」之交叉分析

		是否願意付費		總和
		否	是	
到訪奇萊山次數	首次到訪	19 (17.4%) 59.4%	90 (82.6%) 55.9%	109 (100%) 56.5%
	第二次到訪	5 (11.9%) 15.6%	37 (88.1%) 23.0%	42 (100%) 21.8%
	三次及以上	8 (19.0%) 25.0%	40 (81.0%) 21.1%	42 (100%) 21.8%
	總和	32 (16.6%) 100.0%	161 (83.4%) 100.0%	193 100.0%

$\chi^2 = 0.906, p = 0.636$

「本次行程團體組成部分」，以親友自組隊支持付費的比例最高，有88%的受訪者願意支付費用，其次是社會登山社團有82%，商業代辦團願意支付費用之比例僅有75%，為各類型團體中支持度最低的組成類型。

表3-16「付費意願」與「本次行程團體組成」之交叉分析

		是否願意付費		總和
		否	是	
本次團體組成	親友自組隊	12 (11.5%) 41.4%	92 (88.5%) 88.5%	104 (100%) 55.3%
	社會登山社團	9 (17.3%) 15.6%	43 (82.7%) 23.0%	52 (100%) 27.7%
	商業代辦團	8 (25.0%) 27.6%	24 (75.0%) 15.1%	42 (100%) 17.0%

	總和	29 (15.4%) 100.0%	159 (84.6%) 100.0%	188 100.0%
$\chi^2 = 3.594, p = 0.116$				

「受訪者性別」部分，不論男女，願意支付費用之比例均接近相同，因此使用者性別對於支付意願之比例並無影響。

表3- 17 「付費意願」與「受訪者性別」之交叉分析

		是否願意付費		總和
		否	是	
性別	女性	8 (15.4%) 27.6%	44 (84.6%) 27.8%	52 (100%) 27.8%
	男性	21 (15.6%) 72.4%	114 (84.4%) 72.2%	135 (100%) 72.2%
總和		29 (15.5%) 100.0%	158 (84.5%) 100.0%	187 (100%) 100.0%
$\chi^2 = 0.001, p = 0.586$				

「受訪者年齡」部分，以 29歲及以下的受訪者願意付費的比例最高，29歲及以下的受訪者有92%願意付費，其餘選項願意付費的比例均為82%左右。

表3-18 「付費意願」與「受訪者年齡」之交叉分析

	是否願意付費	

		否	是	總和
年	29歲及以下	2 (7.4%)	25 (92.6%)	27 (100%)
		6.3%	15.4%	13.9%
齡	30~39歲	13 (18.6%)	57 (81.4%)	70 (100%)
		40.6%	35.2%	36.1%
	40~49歲	8 (17.0%)	39 (83.0%)	47 (100%)
		25.0%	24.1%	24.2%
	50歲及以上	9 (18.0%)	41 (82.0%)	50 (100%)
		28.1%	25.3%	25.8%
	總和	32 (16.5%)	162 (83.5%)	194
		100.0%	100.0%	100.0%
$\chi^2 = 1.930, p = 0.587$				

「受訪者職業」部分，各職業選項中，職業類別為商業之受訪者為眾，佔全部受訪者之22%，但其願意付費之比例卻僅有75%，為各職業類別中最低，其餘選項願意付費之比例均為85%左右。

表3-19 「付費意願」與「受訪者職業」之交叉分析

		是否願意付費		總和
		否	是	
職 業	軍公教	4 (14.8%)	23 (85.2%)	27 (100%)
		12.5%	14.3%	14.0%
	工	6 (15.0%)	34 (85.0%)	40 (100%)
		18.8%	21.1%	20.7%
	商	11 (25.0%)	33 (75.0%)	44 (100%)

		34.4%	20.5%	22.8%
	服務業	5 (13.2%) 15.6%	33 (86.8%) 20.5%	38 (100%) 19.7%
	其他	6 (13.6%) 18.8%	38 (86.4%) 23.6%	44 (100%) 22.8%
	總和	32 (16.6%) 100.0%	161 (83.4%) 100.0%	193 100.0%
$\chi^2 = 2.986, p = 0.560$				

「受訪者教育程度」部分，學歷為專科之受訪者，願意付費的比例最高，高達89.2%，其次分別為大學（87.5%）與研究所及以上（80.6%），教育程度為高中及以下之受訪者，願意付費之比例為最低，支持度為74.5%。

表3-20 「付費意願」與「受訪者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是否願意付費		總和
		否	是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12 (25.5%) 37.5%	35 (74.5%) 21.5%	47 (100%) 24.1%
	專科	4 (10.8%) 12.5%	33 (89.2%) 20.2%	37 (100%) 19.0%
	大學	10 (12.5%) 31.3%	70 (87.5%) 42.9%	80 (100%) 41.0%
	研究所及以上	6 (19.4%) 18.8%	25 (80.6%) 15.3%	31 (100%) 15.9%
總和		32 (16.4%) 100.0%	163 (83.6%) 100.0%	195 (100%) 100.0%
$\chi^2 = 4.784, p = 0.188$				

「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部分，各選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願意付費最高的類別為個人平均月收入50,001以上，有接近九成的使用者願意付費，其次為個人平均月收入為30,001~40,000者（84.8%）、無固定收入及30,000以下者（80.9%），願意付費比例最低之選項為平均月收入40,001~50,000者，願意付費比例為75.8%。

表3-21 「付費意願」與「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之交叉分析

		是否願意付費		總和
		否	是	
個人平均月收入	無固定收入及30,000以下	9 (19.1%) 29.0%	38 (80.9%) 23.5%	47 (100%) 24.4%
	30,001~40,000	7 (15.2%) 22.6%	39 (84.8%) 24.1%	46 (100%) 23.8%
	40,001~50,000	8 (24.2%) 25.8%	25 (75.8%) 15.4%	33 (100%) 17.1%
	50,001及以上	7 (10.4%) 22.6%	60 (89.6%) 37.0%	67 (100%) 34.7%
總和		31 (16.1%) 100.0%	162 (83.9%) 100.0%	193 100.0%

$$\chi^2 = 3.561, \quad p = 0.313$$

2. 救援成本部分：

「過去一年總登山天數」與是否應負擔因救援所產生之成本部分，以過去一年登山天數一週以內之受訪者支持比例最高，認為應負擔之比例高達92.2%，其次為兩週以上，未滿三週（88.9%）、三週以上（80.9%）、一週以上，未滿兩週（78.6%），但各選項間並無顯著差異。

表3-22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過去一年總登山天數」之交叉分析

		是否應負擔因救援所產生之成本		總和
		否	是	
過去一年登山天數	一週以內	4 (7.8%) 14.8%	47 (92.2%) 29.7%	51 (100%) 27.6%
	一週以上，未滿兩週	9 (21.4%) 33.3%	33 (78.6%) 20.9%	42 (100%) 22.7%
	兩週以上，未滿三週	5 (11.1%) 18.5%	40 (88.9%) 25.3%	45 (100%) 24.3%
	三週以上	9 (19.1%) 33.3%	38 (80.9%) 24.1%	47 (100%) 25.4%
	總和	27 (14.6%) 100.0%	158 (85.4%) 100.0%	185 100.0%

$$\chi^2 = 4.659, \quad p = 0.199$$

「到訪奇萊山次數」部分，各選項間並無差異，認為應負擔救援成本之比例均為85%。

表3-23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到訪奇萊山次數」之交叉分析

		是否應負擔因救援所產生之成本		總和
		否	是	
到訪奇萊山次數	首次到訪	16 (14.8%) 57.1%	92 (85.2%) 56.4%	108 (100%) 56.5%
	第二次到訪	6 (14.3%) 21.4%	36 (85.7%) 22.1%	42 (100%) 22.0%
	三次及以上	6 (14.6%) 21.4%	35 (85.4%) 21.5%	41 (100%) 21.5%
	總和	28 (14.7%) 100.0%	163 (85.3%) 100.0%	191 100.0%
$\chi^2 = 0.007, p = 0.997$				

「本次團體組成」部分，支持應負擔部分成本比例最高者為社會登山社團，支持之比例高達94.1%，其次為親友自組團（84.6%），商業代辦團支持比例為80.6%，在各類團體組成中支持比例最低。

表3-24「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本次團體組成」之交叉分析

		是否應負擔因救援所產生之成本		總和
		否	是	
本次團體組成	親友自組隊	16 (15.4%) 64.0%	88 (84.6%) 54.7%	104 (100%) 55.9%
	社會登山社團	3 (5.9%) 12.0%	48 (94.1%) 29.8%	51 (100%) 27.4%
	商業代辦團	6 (19.4%) 24.0%	25 (80.6%) 15.5%	31 (100%) 16.7%
	總和	25 (13.4%) 100.0%	161 (86.6%) 100.0%	186 100.0%
$\chi^2 = 3.774, p = 0.152$				

「受訪者性別」部分，女性受訪者支持比例略高於男性，但性別對於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並無顯著影響。

表3-25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受訪者性別」之交叉分析

		是否應負擔因救援所產生之成本		總和
		否	是	
性別	女性	6 (11.8%) 23.1%	45 (88.2%) 28.3%	51 (100%) 27.6%
	男性	20 (14.9%) 76.9%	114 (85.1%) 71.7%	134 (100%) 72.4%
總和		26 (14.1%) 100.0%	159 (85.9%) 100.0%	185 100.0%

$\chi^2 = 0.306, p = 0.385$

「受訪者年齡」對於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部分，雖然卡方檢定並無顯著相關（ $\chi^2 = 1.949, p = 0.583$ ），但依資料顯示，受訪者贊成負擔救援成本的比例最高者為 29 歲及以下（88.9%），其餘依序為 30~39 歲（88.4%）、40~49 歲（84.8%）、50 歲及以上（80.0%），贊成比例隨受訪者年齡的增加而遞減。

表3-26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受訪者年齡」之交叉分析

		是否應負擔因救援所產生之成本		總和
		否	是	
年齡	29歲及以下	3 (11.1%) 10.7%	24 (88.9%) 14.6%	27 (100%) 14.1%
	30~39歲	8 (11.6%) 28.6%	61 (88.4%) 37.2%	69 (100%) 35.9%
	40~49歲	7 (15.2%) 25.0%	39 (84.8%) 23.8%	46 (100%) 24.0%

	50歲及以上	10 (20.0%) 35.7%	40 (80.0%) 24.4%	50 (100%) 26.0%
	總和	28 (14.6%) 100.0%	164 (85.4%) 100.0%	192 100.0%
$\chi^2 = 1.949, p = 0.583$				

「受訪者職業」部分，各選項間並無顯著差異，贊成比例依序為軍公教（92.3%）、工（87.5%）、其他（86.4%）、商（81.8%）最後為服務業（81.6%）。

表3-27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受訪者職業」之交叉分析

		是否應負擔因救援所產生之成本		總和
		否	是	
職 業	軍公教	2 (7.7%) 7.1%	24 (92.3%) 14.6%	26 (100%) 13.5%
	工	5 (12.5%) 17.9%	35 (87.5%) 21.3%	40 (100%) 20.8%
	商	8 (18.2%) 28.6%	36 (81.8%) 22.0%	44 (100%) 22.9%
	服務業	7 (18.4%) 25.0%	31 (81.6%) 18.9%	38 (100%) 19.8%
	其他	6 (13.6%) 21.4%	38 (86.4%) 23.2%	44 (100%) 22.9%
	總和	28 (14.6%) 100.0%	164 (85.4%) 100.0%	192 100.0%
$\chi^2 = 2.069, p = 0.723$				

「受訪者教育程度」部分，支持應負擔救援成本比例最高之類別為專科（91,9%），其次依序為研究所及以上（90.0%）、大學（87.5），支持比例最低的則是高中及以下，支持比例僅73.9%，但不同教育程度之結果仍未達顯著差異。

表3-28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受訪者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是否應負擔因救援所產生之成本		總和
		否	是	
教	高中及以下	12 (26.1%) 42.9%	34 (73.9%) 20.6%	46 (100%) 23.8%

育 程 度	專科	3 (8.1%) 10.7%	34 (91.9%) 20.6%	37 (100%) 19.2%
	大學	10 (12.5%) 35.7%	70 (87.5%) 42.4%	80 (100%) 41.5%
	研究所及以上	3 (10.0%) 10.7%	27 (90.0%) 16.4%	30 (100%) 15.5%
	總和	28 (14.5%) 100.0%	165 (85.5%) 100.0%	193 100.0%
$\chi^2 = 6.946, p = 0.074$				

「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部分，支持度最高者為月收入 50,001 及以上，其次依序為 40,001~50,000 (87.5%)、30,001~40,000 (86.7%)、無固定收入及 30,000 以下 (72.3%)。經卡方檢定結果 $\chi^2 = 9.305, p = 0.025$ ，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與贊成負擔救援成本達顯著相關。

表3-29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之交叉分析

		是否應負擔因救援所產生之成本		總和
		否	是	
個 人 平 均 月 收 入	無固定收入及 30,000以下	13 (27.7%) 46.4%	34 (72.3%) 20.9%	47 (100%) 24.6%
	30,001~40,000	6 (13.3%) 21.4%	39 (86.7%) 23.9%	45 (100%) 23.6%
	40,001~50,000	4 (12.5%) 14.3%	28 (87.5%) 17.2%	32 (100%) 16.8%
	50,001及以上	5 (7.5%) 17.9%	62 (92.5%) 38.0%	67 (100%) 35.1%
	總和	28 (14.7%) 100.0%	163 (85.3%) 100.0%	191 (100%) 100.0%
$\chi^2 = 9.305, p = 0.025$				

3. 商業團體額外收費部分：

「過去一年登山天數」部分，對於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贊成比例最高者為過去一年中登山天數在三週以上的受訪者，其支持比例為 (73.5%)，其次依序為一週以內 (72.5%)、兩週以上未滿三週 (66.7%)、一週以上未滿兩週 (64.3%)。

表3-30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過去一年登山天數」之交叉分析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		總和
		否	是	
過去一年登山天數	一週以內	14 (27.5%) 24.6%	37 (72.5%) 28.5%	51 (100%) 27.3%
	一週以上，未滿兩週	15 (35.7%) 26.3%	27 (64.3%) 20.8%	42 (100%) 22.5%
	兩週以上，未滿三週	15 (33.3%) 26.3%	30 (66.7%) 23.1%	45 (100%) 24.1%
	三週以上	13 (26.5%) 22.8%	36 (73.5%) 27.7%	49 (100%) 26.2%
總和		57 (30.5%) 100.0%	130 (69.5%) 100.0%	187 100.0%

$\chi^2 = 1.297, p = 0.730$

「到訪奇萊山次數」部分如表3-31，第二次到訪與三次以上到訪之受訪者，贊成商業團體應額外收費之比例相同，均有76.2%的受訪者贊成對商業團體額外收費；而首次到訪奇萊山之受訪者支持之比例為65.1%。

表3-31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到訪奇萊山次數」之交叉分析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		總和
		否	是	
到訪奇萊山次數	首次到訪	38 (34.9%) 65.5%	71 (65.1%) 52.6%	109 (100%) 56.5%
	第二次到訪	10 (23.8%) 17.2%	32 (76.2%) 23.7%	42 (100%) 21.8%
	三次及以上	10 (23.8%) 17.2%	32 (76.2%) 23.7%	42 (100%) 21.5%
	總和	58 (30.1%) 100.0%	135 (69.9%) 100.0%	193 100.0%

$\chi^2 = 2.757, p = 0.252$

「本次團體組成」之部分如表3-32，支持比例最高的為社會登山社團，贊成的比例為76.9%，其次為親友自組隊，贊成比例為74.0%，支持額外收費比例最低的則為商業代辦團，其贊成額外收費之比例僅有50%。經卡方檢定檢驗之結果為

$\chi^2 = 8.158$, $p = 0.017$ ，團體組成對於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之支持度具有顯著相關。

表3- 32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本次團體組成」之交叉分析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		總和
		否	是	
本次 團體 組成	親友自組隊	27 (26.0%) 49.1%	77 (74.0%) 57.9%	104 (100%) 55.3%
	社會登山社團	12 (23.1%) 21.8%	40 (76.9%) 30.1%	52 (100%) 27.7%
	商業代辦團	16 (50.0%) 29.1%	16 (50.0%) 12.0%	32 (100%) 17.0%
	總和	55 (29.3%) 100.0%	133 (70.7%) 100.0%	188 100.0%
$\chi^2 = 8.158$, $p = 0.017$				

「受訪者性別」之部分如表3-33，女性贊成商業團體額外收費之比例高於男性，女性受訪者之中有75.0%贊成商業團體應額外收費，男性之贊成比例為67.4%，但性別不同對於贊成與否並無顯著差異。

表3-33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受訪者性別」之交叉分析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		總和
		否	是	
性 別	女性	13 (25.0%) 22.8%	39 (75.0%) 30.0%	52 (100%) 27.8%
	男性	44 (32.6%) 77.2%	91 (67.4%) 70.0%	135 (100%) 72.2%
總和		57 (30.5%) 100.0%	130 (69.5%) 100.0%	187 100.0%
$\chi^2 = 1.021$, $p = 0.203$				

「受訪者年齡」部分如表3-34，贊成商業團體額外收費比例最高的為30~39歲之受訪者，其支持比例為78.6%，其次依序為29歲及以下（66.7%）、40~49歲（66.0%）以及50歲及以上（64.0%），但各類別並無顯著差異。

表3-34「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受訪者年齡」之交叉分析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		總和
		否	是	
年 齡	29歲及以下	9 (33.3%) 15.5%	18 (66.7%) 13.2%	27 (100%) 13.9%
	30~39歲	15 (21.4%) 25.9%	55 (78.6%) 40.4%	70 (100%) 36.1%
	40~49歲	16 (34.0%) 27.6%	31 (66.0%) 22.8%	47 (100%) 24.2%
	50歲及以上	18 (36.0%) 31.0%	32 (64.0%) 23.5%	50 (100%) 25.8%
總和		58 (29.9%) 100.0%	136 (70.1%) 100.0%	194 100.0%
$\chi^2 = 3.821, p = 0.281$				

「受訪者職業」的部分如表3-35，支持商業團體額外付費比例最高者為其他職業者（84.1%），其次依序為服務業（71.1%）、商業（68.2%）、工業（67.5%）與軍公教（55.6%）。

表3-35「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受訪者職業」之交叉分析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		總和
		否	是	
職 業	軍公教	12 (44.4%) 21.1%	15 (55.6%) 11.0%	27 (100%) 14.0%
	工	13 (32.5%) 22.8%	27 (67.5%) 19.9%	40 (100%) 20.7%
	商	14 (31.8%) 24.6%	30 (68.2%) 22.1%	44 (100%) 22.8%

	服務業	11 (28.9%) 19.3%	27 (71.1%) 19.9%	38 (100%) 19.7%
	其他	7 (15.9%) 12.3%	37 (84.1%) 27.2%	44 (100%) 22.8%
	總和	57 (29.5%) 100.0%	136 (70.5%) 100.0%	193 100.0%
$\chi^2 = 7.095, p = 0.131$				

「受訪者教育程度」之部分如表3-36，支持商業團體應額外付費之比例最高者為教育程度專科之受訪者(81.8%)其次依序為大學(78.8%)、研究所及以上(64.5%)與高中及以下者(51.1%)。經卡方檢定檢驗， $\chi^2 = 13.610, p = 0.003$ ，顯示教育程度對於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之支持度具有顯著相關。

表 3- 36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受訪者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		總和
		否	是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23 (48.9%) 39.7%	24 (51.1%) 17.5%	47 (100%) 24.1%
	專科	7 (18.9%) 12.7%	30 (81.8%) 21.9%	37 (100%) 19.0%
	大學	17 (21.3%) 29.3%	63 (78.8%) 46.0%	80 (100%) 41.0%
	研究所及以上	11 (35.5%) 19.0%	20 (64.5%) 14.6%	31 (100%) 15.9%
	總和	58 (29.7%) 100.0%	137 (70.3%) 100.0%	195 100.0%
$\chi^2 = 13.610, p = 0.003$				

「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之部分如表 3-37，支持商業團體額外收費比例最高者為個人平均月收入 50,001 及以上 (76.1%)，其次依序為 30,001~40,000 (71.7%)、40,001~50,000 (69.7%)，最低者為無固定收入及 30,000 以下之受訪者 (59.6%)。

表3- 37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與「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之交叉分析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	
--	-------------	--

		否	是	總和
個人 平均 月收 入	無固定收入及 30,000以下	19 (40.4%) 32.8%	28 (59.6%) 20.7%	47 (100%) 24.4%
	30,001~40,000	13 (28.3%) 22.4%	33 (71.7%) 24.4%	46 (100%) 23.8%
	40,001~50,000	10 (30.3%) 17.2%	23 (69.7%) 17.0%	33 (100%) 17.1%
	50,001及以上	16 (23.9%) 27.6%	51 (76.1%) 37.8%	67 (100%) 34.7%
總和		58 (30.1%) 100.0%	135 (69.9%) 100.0%	193 100.0%
$\chi^2 = 3.691, p = 0.297$				

4. 小結

本段落以受訪者之登山經驗與個人社經背景，去針對是否願意支付使用費用、登山客是否應負擔部分救援費用以及商業代辦團是否應予以額外收費等三個問題進行交叉分析，利用卡方檢定檢驗，在「是否願意支付使用費用」的項目中，僅與「過去一年總登山天數」呈現相關；在「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的項目中，則與受訪者「本次團體組成」與「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相關；在「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的項目中，則與受訪者「本次團體組成」和「受訪者教育程度」達到顯著水準。

而各項目之交叉分析結果，「是否願意支付使用費用」部分，受訪者過去一年登山天數在一週以上未滿兩週者，支持度明顯低於其他受訪者；不同到訪次數之受訪者對於付費之支持度並無顯著差異；團體組成部分，商業團體對於支持付費之比例低於其他團體組成之登山隊將近十個百分點；性別上，男性與女性對於付費之意願一致；受訪者年齡，是以29歲及以下之受訪者願意付費之比例最高，

達到92.6%；受訪者之職業，勾選商業之受訪者支持度最低，願意付費之比例僅有75%，其餘職業選項之願意付費比例均為85%左右；而個人月收入的部分則是以月收入50,001及以上者支持度最高，有98.6%的受訪者願意支付費用。

「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之部分，過去一年登山總天數在一週以內者願意負擔救援成本之比例最高，達到92.2%，而一週以上未滿兩週者則支持度最低；到訪次數各選項之受訪者對於願意負擔救援成本之比例無異，均達85%以上；團體組成部分與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與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兩變項達到顯著相關，其中以社會登山社團支持度最高（94.1%），最低的則為商業代辦團；性別部分男女對於救援成本均呈現支持態度，並無顯著差異；受訪者年齡部分，雖各組無顯著差異，但依資料呈現，29歲及以下之受訪者支持度最高（88.9%），其他組別之支持度則隨年齡增加，支持度逐漸降低；受訪者職業部分並無顯著之差異，各選項中則以軍公教人員支持度最高（92.3%）；教育程度部分，以教育程度為專科者贊成應負擔救援成本之比例最高（91.9%），而高中及以下者支持度最低（73.9%）；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與是否應負擔救援成本，經卡方檢定結果，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與贊成負擔救援成本達顯著相關，隨受訪者個人平均月收入增加，願意負擔救援成本之比例亦隨之增加。

「商業團體是否應額外收費」之部分，過去一年登山總天數在一週以內與三週以上者支持度較高，分別為72.5%與73.5%；；而到訪次數部分，首次到訪奇萊山之受訪者認為應對商業團體額外收費之比例最低，僅達65.1%，第二次及以上之受訪者則達76%以上；團體組成商業團體者，反對對商業團體額外收費者佔50%，與親友自組隊、社會登山社團之意見有顯著之差異；性別部分，女性受訪者對於商業團體額外收費之支持度為75.0%而男性受訪者則為67.4%，兩者間無顯著差異；受訪者年齡部分，以30~39歲之受訪者支持度最高（78.6%）；受訪者職業部分，各選項無顯著差異，軍公教人員支持商業團體額外收費之支持度最低（55.6%）；受訪者教育程度部分，則與商業團體額外付費具有顯著相關之

關係 ($\chi^2 = 13.610$, $p = 0.003$)，支持度最高的是教育程度為專科 (81.8%)，而最低則是教育程度為高中及以下之受訪者，支持度僅有 51.1%；個人平均月收入部分，支持度則是個人月收入為 50,001 以上之受訪者最高 (76.1%)，無固定收入及 30,000 以下者最低 (59.6%)。

肆、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總結與討論

一. 目前使用現況：

奇萊山生態保護區每年申請入園人次約四千人，每年管理單位投入之硬體設施維護費用約兩百萬元，並且為維護其自然環境實施平日四十人、假日六十人之承載量管制。目前主要提供住宿之山屋計有成功山屋 48 床、奇萊山屋 8 床、黑水塘山屋 12 床，而目前絕大多數山友主要使用前兩者，再加上山友規劃此路線絕大多數均安排兩天一夜、三天兩夜之行程，使用實施之承載量遠超過園區內設施承載量，因此山屋使用為目前管理單位與山友所認為該地區最大的問題，同時其衍生出垃圾排遺造成環境髒亂、入園申請制度受到質疑、床位先到先得、商業團體佔床等問題。

二. 使用者付費之適用性：

就學者觀點，使用者付費主要之目的在於維護資源利用之公平性，而目前所設置之山屋，管理單位定位為避難性質之山屋，因山屋目前無常駐人員、距離遙遠等因素，造成管理不易，管理單位認為無須額外進行收費。雖然兩者對於收費的看法不一，但一致認為民意反對與無法源依據為影響推動使用者付費之最大問題。然而，根據國有財產法、規費法與環境基本法等相關法令，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得依法予以收費管理；問卷調查結果亦有高達 83.6% 的民眾願意支付使用費，多數支持付費民眾，支持付費主要原因（75.9%）是希望藉由付費，來提昇遊憩品質，而不願意付費的主要原因（20.0%），是認為設施與服務尚未到達收費標準，自使用者調查中可以得知，多數使用者有付費意願，但就目前的經營管理與設施而言，仍未達收費標準，多數的受訪者願意付費的原因是希望能藉由付費改善遊憩的品質。而掌管國家珍貴自然資源的管理機關，雖無須一昧的迎合民眾，亦非抱持無為而治的心態，而是應尋求永續利用與民眾需求的平衡點，並給予民眾應

有的觀念。因此本研究認為問題癥結，並非在於法源依據與民意支持，而是在於管理單位對於園區內山屋之定位與實際利用有相當之落差，過去定位為避難性質的山屋，就今日看來，整體設施規劃似乎並非以避難性質為主，且依目前利用現況、主要使用對象與設施規劃而言，儼然成為登山客遊憩利用之住宿地點，實質與名目上互相衝突，使得生態保護區保育與遊憩利用兩截然不同的經營模式同時並存，而產生經營管理上的模糊地帶，是否應予以釐清？以期營造管理者與使用者、生態保育與遊憩利用等雙贏的局面。

三. 救援成本的意見：

在救援成本的部分，根據管理單位所言，奇萊山區因地形不適，較少動用直昇機進行救援，主要救援費用僅為人事成本與食物、器材等相關耗材，救援成本不若外界所言；而學者認為若以救援作為名目的收費，恐有需承擔責任之風險，因此對於違規者也僅能以道德、輿論規範，而不適作為收費項目；在使用者問卷調查部分，受訪者認為應由登山客負擔部分因維護安全與救援而產生之成本者高達 85.5%。使用者付費主要目的是在於資源利用的公平性，因此，管理單位對於救援成本與登山安全維護，應不僅僅思考被動、消極的救援，而是應主動加強登山管理制度、氣候預測與通報系統，採取主動、被動措施並行，以降低登山風險，所需之經費部分亦可考量藉由收費方式，讓山友負擔。

四. 對商業團體的看法：

商業團體利用公共資源，進行營利活動，為維護資源使用的公平性，學者認為，公部門應予以收費。管理者提出商業團體反映部分山友之需求，提供裝備、經驗不足之民眾登山的機會，雖有少部分不肖業者，有隨意藏匿垃圾的行為，但不易取締。管理者認為，管理單位僅依規定審核資料，只要依程序申請，不應劃分是否為商業團體，唯商業團因隊員間熟悉度不足、年齡差異大因此應要求領隊對於隊員之體力與技能作個別評估，以維護登山安全。然而藉由問卷調查，受訪者對於商業團體之印象偏向於負面，有 91.3% 的受訪者認為應予以控管、規範，

以維護其他登山客的權益。另有 70.3%的受訪者認為商業團體應予以額外收費。

營利性質的商業代辦團是否仍有所區分？據瞭解商業團可大致分為純粹網路組隊商業團、社會登山團體自辦營隊、嚮導自行帶隊等型態，不同型態之營利性質商業團體之行為與態度是否有差異，尚待未來研究予以瞭解、分析，但目前商業團給予多數民眾之負面觀感，管理單位應予以正視商業團體之問題。

第二節 建議

一. 使用者付費之未來發展：

使用者付費議題甚大，並非收費或不收之單純選擇題，因此仍須長時間探討與規劃，目前若考慮實施使用者付費制度，首先應確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定位，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依照國家公園法規定，應予以嚴格保護，但面臨國民遊憩需求，應重新審慎評估，並以不違保育目標之前提下，規劃生態保護區遊憩利用之管理辦法，除在考量環境保育下做合理之設施品質提昇，更應加強山友之環境教育。其次，應建立起法治制度，將公有財產使用收費制度納入其辦法，有效的將收益反應於當地之保育、安全、設施服務與教育等工作，以提昇遊憩品質。

反之，若短期內並不考慮此制度，管理單位仍須重新評估生態保護區之定位，以及保護區與其設施之經營管理方針，若為提供登山健行等遊憩利用之設施，應在環境保育等前提下，依據使用者之基本需求，適當規劃設施供山友使用，以降低遊憩活動對於生態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衝擊，並提供國民完善之戶外體驗場所。

二. 現況改善建議：

本研究將根據研究結果與登山客意見提出以下建議，希望能提供管理單位作為經營管理之參考：

經營管理部分：

1. 盡快建立床位隨入園證編號制度。
2. 登山口加強管制，避免未申請者進入生態保護區。
3. 依據本路線山友特性與園區內設施承載量，重新評估園區承載限制。
4. 商業團體建立規範與管理制度，並予以評鑑、控管，以供民眾參考。
5. 加強登山客登山安全、環境保育等宣導。

硬體設施部分：

1. 登山口設置簡易更衣室，以便民眾換裝與梳洗。
2. 步道與繩索等安全設施，應加強巡邏與維護。
3. 加強山屋整潔與衛生設備。

國家公園成立之主要目的在於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而生態保護區更是為了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區域。隨著遊憩壓力日益增加，生態保護區肩負的不僅是生態保育，更得面對民眾遊憩利用的需求，國家公園管理單位應正視現況，重新審思生態保護區之定位，在不違背主旨的前提下，應予以調整經營模式與思維，期待進而邁向生態保育與遊憩利用等雙贏的局面。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行政院研考會(1995)。使用者付費原則與國家財政結構關係之研究。

台北市:行政院研考會。

內政部營建署(2002)。台灣國家公園史。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

林佳穎(2004)。遊客對福山植物園收費制度之態度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高儷嘉(2006)。奇萊露營地登山客接觸規範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郭健中(2004)。太魯閣國家公園嚴重高山症、山難與醫療資源耗用之個案系列探討。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張樑治、蔡志堅(2005)。SPSS for 生物統計。台北縣：啟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熊秉元(1999)。「使用者付費」觀念的探討。財政研究, 23(3)，99-106。

劉振玉(2005)。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財務機制之探討。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引用法規：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民92）。

規費法（91）

國家公園法(民61)。

國有財產法(民92)。

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民69）。

森林法（民93）。

環境基本法(民91)。

英文部分：

- Barry Mackintosh(1986). Interpretation in the National Park Service: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Park Service.*
- Chris White(1992). Legislative history of outdoor recreation fees. *U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R-92-3).*
- Cockrell, David; Wellman, J. Douglas (1985). Democracy and leisure: reflections on pay-as-you-go outdoor recreation. *Journal of Park and Recreation Administration.* 3(4), 1-10.
- Harris, Charles C. ; Driver, B. L. (1987). Recreation user fees: I. Pros and cons. *Journal of Forestry.* 85(5), 25-29
- Mackintosh, Barry.(1983). Visitor fees in the National Park system: a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history. *Washington DC: U. 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Park Service, history Division, 118p.*
- Mc Carville, Ronald E(1995). Pricing for public leisure services: an ethical dilemma? *Journal of Applied Recreation Research.* 20(2), 95-108.
- Miller, Shane. (1998). A walk in the park: fee or free? *The George Wright Forum.* 15(1), 55-62.
- More, Thomas A. (1999). A Functionalist approach to user fee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31(3), 227-244.
- Peter J. Fix ; Jerry J. Vaske. (2007). Visitor Evaluations of Recreation User Fees at Flaming Gorge National Recreation Area.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39(4), 611-622.
- White, Chris. (1992). Legislative history of outdoor recreation fees. *U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 Waterways Experiment: 1-5.

網路資料：

內政部營建署(2006)。國家公園核准進入生態保護區統計。2009年4月15日，取自台灣國家公園，統計資料網址

[http://np.cpami.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614
&Itemid=10119](http://np.cpami.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614&Itemid=10119)

農委會林務局(2003)。台灣百岳導覽。2009年6月12日，取自於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網址 <http://ngis.zo.ntu.edu.tw/100mountain/index.htm>

維基百科(2009)。台灣百岳。2009年6月12日，取自於維基百科，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7%99%BE%E5%B2%B3>

附錄一

林務局國家森林遊樂區收費

林務局國家森林遊樂區票價一覽表

遊樂區及開放時間	票價（元）			停車費（元）	
		假日	平日		
太平山 週一～週五 06:00~20:00 週六、週日 04:00~20:00 （翠峰湖 04:00~16:00）	全票	200	150	大型車	100
	半票	100	100	小型車	100
	優待票	10	10	機車	20
蹦蹦車	全票	150	150	團體全票	120
	半票	80	80	團體半票	70
	優待票	10	10		
滿月圓 08:00~17:00	全票	100	80	大型車	暫不收費
	半票	50	50	小型車	
	優待票	10	10	機車	
內洞 08:00~17:00	全票	80	65	大型車	暫不收費
	半票	40	40	小型車	
	優待票	10	10	機車	
東眼山 08:00~17:00	全票	100	80	大型車	100
	半票	50	50	小型車	100
	優待票	10	10	機車	20

觀霧	全票	無		大型車	無
	半票			小型車	
	優待票			機車	
合歡山	全票	無		大型車	無
	半票			小型車	
	優待票			機車	
武陵 08:00~17:00	全票	160	130	大型車	80
	團體票	130	100	小型車	50
	優待票	10	10	機車	10
八仙山 08:00~17:00	全票	150	100	大型車	100
	半票	75	75	小型車	100
	優待票	10	10	機車	20
大雪山 08:00~17:00	全票	200	150	大型車	100
	半票	100	100	小型車	100
	優待票	10	10	機車	20
奧萬大 08:00~17:00	全票	200	150	大型車	100
	半票	100	100	小型車	100
	優待票	10	10	機車	20
阿里山 00:00~24:00	全票	200	150	大型車	100
	半票	100	100	小型車	100
	優待票	10	10	機車	20

墾丁 08:00~17:00	全票	150	100	大型車	100
	半票	75	75	小型車	100
	優待票	10	10	機車	20
藤枝 08:00~17:00	全票	120	80	大型車	100
	半票	60	60	小型車	100
	優待票	10	10	機車	20
雙流 08:00~17:00	全票	100	80	大型車	100
	半票	50	50	小型車	100
	優待票	10	10	機車	20
富源 08:00~17:00	93年起委外經營				
池南 08:00~17:00	全票	50	40	大型車	100
	半票	25	25	小型車	100
	優待票	10	10	機車	20
知本 07:00~17:00 (7-9月延後一小時休園)	全票	100	80	大型車	區內無 停車場
	半票	50	50	小型車	
	優待票	10	10	機車	
向陽	全票	無		大型車	無
	半票			小型車	
	優待票			機車	

相關資訊如有變動時，請以各國家森林遊樂區之公告資訊為準。

林務局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優待規定

優待對象

-
- 一般優待
1. 非假日入園者。
 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持有票根者。
 3. 購買二十張以上全票。
-
- 半票優待
1. 軍警人員持有證件者。
 2. 學生(憑學生證)、兒童(身高115公分至145公分)。
 3. 政府機關舉辦員工自強活動，在平日(週一至週五，但不含假日)以團體為對象，持有證明文件者。
 4. 因公撫卹遺族，持有證明者。
-
- 十元優待
1.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國民身份證。
 2. 身體殘障易辨或持有殘障手冊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3. 兒童身高一一五公分以下者。
 4. 小學生非假日戶外教學，由學校組隊、教師帶隊並出具公函者。
 5. 志工持「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
- 免購門票
1. 設籍於遊樂區內之居民，憑國民身份證免購門票，未取得國民身份證之孩童及有居住事實迄未設籍者，憑有關證件，免購門票。
 2. 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遊樂區，有出差單等證明文件者。
 3. 各級民意代表、義警、義消、民防隊員，因業務需要進入遊樂區而有證件者。
 4. 位於森林遊樂區附近之村民因林務農事通過該區時，憑身份證得免購門票。
-

資料來源：

林務局(2010)。林務局國家森林遊樂區票價及諮詢電話一覽表。2010年7月4日，取自於林務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forest.gov.tw/ct.asp?xItem=22118&CtNode=1539&mp=1>

附錄二

台灣國家公園收費案例整理

管理處	收費站 (管理單位)	管理處	收費站 (管理單位)
陽明山	擎天崗遊客服務站停車場 (委外)	墾丁	關山遊憩區停車收費站 (委外)
陽明山	冷水坑遊客服務站停車場 (委外)	墾丁	貓鼻頭公園收費站 (停收)
陽明山	小油坑遊客服務站停車場 (委外)	墾丁	龍鑾潭自然中心停車收費站 (委外)
太魯閣	文山收費站 (停收)	墾丁	社頂自然公園停車收費站 (委外)
太魯閣	布落灣收費站 (停收)	墾丁	第十停車場收費站 (委外)
太魯閣	合流露營區 (委外)	墾丁	第二十停車場收費站 (委外)
玉山	排雲山莊 (玉管處)	墾丁	小灣遊客服務區停車收費站 (委外)
墾丁	鵝鑾鼻門票收費站 (墾管處)	墾丁	南灣停車收費站 (委外)
墾丁	鵝鑾鼻停車收費站 (墾管處)		
陽明山收費標準： 平日 停車費：大客車 100 元/次、小型車 50 元/次、機車 20 元/次 假日 停車費：大客車 60 元/時、小型車 30 元/時、機車 20 元/次 收費時間：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太魯閣收費標準： 合流露營區：每一營位 200 元/日			
墾丁收費標準： 平日 停車費：大客車 30 元、小型車 20 元、機車 5 元 假日 停車費：大客車 60 元、小型車 40 元、機車 10 元 平日夜間 第九、二十停車場：大客車 100 元、小型車 50 元、機車 0 元 (1800~0600) 假日夜間 第九、二十停車場：大客車 200 元、小型車 100 元、機車 0 元 (1800~0600) 鵝鑾鼻公園門票：全票 40 元、半票 20 元			
玉山收費標準： 排雲山莊容量：82 床+20 人營位 一共 102 人 排雲山莊：不分床位、營地，220 元/晚 (含 120 萬意外險) 收入一律繳納國庫 經營管理者：玉管處			

停車費：大客車 60 小型車 40 機車 10 鵝鑾鼻門票：全票 40 半票 20

墾管處承辦人：08 8861321 轉 232 吳先生

附錄三

太魯閣國家公園奇萊山生態保護區之使用者付費研究

遊客調查

親愛的山友：

您好！這份問卷是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所進行的一項研究。此研究將調查進入奇萊山生態保護區之登山客的登山行為，以及進入生態保護區之遊憩使用付費看法等。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未來有關單位經營管理之參考。您的意見將對維護珍貴環境資源與提昇遊憩環境品質有極大的幫助。若是您對於本研究之內容與成果感興趣，請留下您的電子信箱，待研究結束後，我們會將成果摘要寄送給您！

最後，您所回答一切資料僅供作學術研究，絕不對外公開，請您放心回答。

國立東華大學 環境學院

指導教授：宋秉明 博士

研究生：陳松漢 敬上

ID：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研究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連絡電話：0912-872 292

受信者：陳松漢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E-mail：shc1011@gmail.com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第一部份、登山經驗與使用現況

1. 請問您的登山年資：
 4 年以下 5~9 年 10~14 年 15~19 年 20 年以上
2. 請問您過去登山經驗（可複選）：
 郊山 中級山 高山 海外山岳
3. 請問您過去一年中，參與登山活動的總天數約 _____ 天
4. 包含本次活動，請問您第幾次到訪奇萊山生態保護區？ _____ 次
5. 請問您本次活動行程天數為 _____ 天
6. 請問您本次行程住宿山屋為(可複選)，行程中有露營者請勾選“露營”：
 黑水塘山屋 奇萊山屋 成功山屋 成功一號堡
 成功二堡 成功三堡 露營(地點：_____)
7. 請問您本次行程團體組成為：
 親友自組隊 學生社團 社會登山社團
 代辦登山團 其他_____
8. 請問您本次行程交通、食、宿等全部花費（不含裝備）約 _____ 元

第二部分、服務、設施與環境之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自然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園申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山屋環境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山屋硬體設施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品質（路牌、繩索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遊客擁擠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付費意願：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成立主旨在於保護珍貴的自然資源，根據資料指出，每年約有超過四千人申請進入奇萊山生態保護區進行登山活動，人類活動本會對自然環境造成衝擊，登山活動之人為干擾諸如：垃圾、排遺與聲音等，對於當地自然環境亦會產生傷害。在山屋、步道等設施維護方面，管理單位每年投入該地區之經費約兩百萬元（尚不含人事費與救難等費用），而其成本目前均由全民負擔，因此，為瞭解山友對於進入生態保護區從事登山活動，應否實施使用者付費而進行調查。

以下題目，請您就目前奇萊山生態保護區所提供的設施服務之品質為前提，回答是否願意支付您所體驗到的設施服務費用？

1. 請問您認為「讓進入奇萊山地區從事遊憩活動者負擔部分營運成本」而予以酌收使用費是否恰當？
 是 否
2. 就現有之設施服務，您願意支付設施服務使用費最高為：_____元。
3. 登山活動本身為具高風險性之活動，請問，您認為登山客是否應該負擔因維護安全與救援而產生之成本？
 是 否
4. 請問您，支持您付費的理由為（可複選）：
 提升遊憩服務之品質 減少擁擠與因過多遊客而造成的資源破壞
 提升管理單位的效率 公平的讓使用者支付因使用所產生的成本
 使遊客珍惜公物，減少破壞行為
 增加公部門收入，減少對中央補助款依賴
 無，我反對付費 其他_____
5. 請問您，造成您不願意付費的理由為（可複選）：
 過去不需收費 付費會排除弱勢者之使用機會
 政府應補助公共遊憩機會 已納稅，不應再重複付費
 設施與服務尚未達收費水準
 無，我支持付費 其他_____

6. 請問，您認為以營利為目的而招攬隊員之商業登山隊，是否應予以控管、規範，以維護其他登山客權益。

是 否

7. 請問，您認為以營利為目的而招攬隊員之商業登山隊，因其營利行為，是否應予以額外收費？

是 否

8. 請問若奇萊山未來欲實施收費制度，您認為下列不同身份之收費優先順序為？（請依優先順序選填 1~6 數字，” 1 ” 為最應優先收費者）

____ 親友自組隊 ____ 學生社團 ____ 社會登山社團
 ____ 商業代辦登山團 ____ 外籍人士 ____ 低收入等弱勢族群

第四部分、個人背景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7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8~2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5~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3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5~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5~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 歲以上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目前居住地	_____縣（市）
個人平均月收入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001~3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1~4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1~5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1~6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1~8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1 元以上

第五部分、受訪意願：

鑑於目前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湧進大量登山客，直接的對於當地珍貴、敏感的生態環境造成負面衝擊，並影響遊憩品質，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中，實施「使用者付費」制度之可行性，並希望瞭解管理單位、專家學者以及現有使用者對於此議題之看法。過去已完成管理單位與專家學者之訪談，現階段希望能瞭解現有使用者之看法，若您對於此議題感到興趣，願意與我們分享您的看法，請您留下您的聯絡資料，我們將挑選三至五名山友，配合您方便的時間與地點，進行長約一小時的簡短訪談，並提供精美禮品以做答謝，以期讓這片珍貴、美麗的土地擁有更為完善的管理制度。

請問您，是否願意接受訪談？

是，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 _____

否

第六部分、其他建議：

十分感謝您用心填寫本問卷，若您對於本問卷有任何意見與其他建議，希望您能在下方空白處留下您寶貴意見，謝謝。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四

ID	建議事項
2	入園申請系統需改善
5	走過兩趟，總認為這樣的道路有在養護嗎？枉為國家公園的稱號
12	感謝高山義工的付出，維護山道的安全與便利
13	希望能有像馬來西亞神山的套裝行程一樣等級的登山行程。另外，登山口的熱水供應、沐浴廁所這是最基本的，最熱切需要的！
17	奇萊山屋（小間）漏水，麻煩修護
20	山屋再多一點，且不要漏水
31	付費制度山友應該都樂見，但政府資金運用，應提高透明度。
32	碎石坡應增加保護措施，太危險。
38	步道距離標示有些不正確
40	標示距離不實、不明確
46	路標及里程應該正確，以免誤導登山客。
47	既然是國家公園，資訊應該是正確的，路牌誤導會出人命。
55	奇萊主北的登山客極多，背帳棚很辛苦，是否可擴建奇萊山屋，謝謝。
56	謝謝安裝繩索者，希望政府改進。
82	衛生及水源需加強
83	加設水源與衛生設備
85	安全設施要加強，下午盡量不要登奇萊北峰，危險（常下雨）
91	若收費應做好各個路段，應提供相對的服務品質和物質，像尼泊爾那樣。
105	山屋收費管理可維持山屋清潔、不被不肖團體強佔山屋、有秩序人人有山屋住。
107	建議於登山路線增設小型山屋，以降低氣候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危險，以減少動用消防或救護所產生之無形成本。
108	建山屋
126	建議山屋設置衛生清潔之公廁，方便山友使用。
127	登山隊管理收費不一，如能由管理處予以評鑑，可供遊客參考。
135	奇萊山屋需要增加炊事桌椅。
136	救援成本不應由登山客負擔，除違反管制規定者之外。
148	控管人數
172	奇萊山屋太小、路段有危險（應盡量弄好安全設施）、廁所要改善好
191	廁所部分是否可更清淨？環保廁所是否有準備造？
195	山屋無管理可言
197	山屋床位應進行管制，如玉山國家公園於入園證中載明床位的床號。
200	應依人頭一律收費（凡入山者一樣費用）